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Amtech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05,236.50元、148,041,963.04元、144,992,692.38元，净利润分别为47,383,168.79元、40,994,860.88元、21,603,055.17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下滑，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生物防腐剂规模上以上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但近两年，行业内主要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销售价格持续下滑。虽然随着生物防腐剂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部分行业内企业退出，市场竞争程度有所缓解，但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三兄弟，其除直接合计持有公司14.92%股份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丰源实业100%的股权而控制公司65.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55,729.29 元、50,002,620.85 元、62,707,793.13 元，2013 年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1.27%，2014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41%。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6、3.68、2.6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走低，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五、固定资产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扩建新厂，预计新增产能 400 吨，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85,685,109.25 元、101,450,277.62 元、96,374,589.76 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93,299,156.23 元、168,929,239.94 元、180,371,874.57 元。未来随着新厂房完工，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相应提高。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230002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1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4 年 8 月 5 日，安泰生物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23000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面临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自 2013 年 5 月起所享受出口退税税率由 15%调整为 5%，纳他霉素所享受出口退税税率为 5%，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实际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385,941.73 元、1,361,443.03 元、2,170,722.10 元。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七、出口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西班牙、荷兰、比利时、土耳其、阿根廷、乌克兰、俄罗斯等国家。公司部分集中在乌克兰、俄罗斯地区海外客户存在一定地区政策、经济环境以及汇率变动风险。但目前公司整体海外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较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10%、10.03%、14.66%。如外部出口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相关机构情况.....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	94
六、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50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4
十二、风险因素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4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安泰生物、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丰源实业	指	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源投资	指	齐齐哈尔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燃煤炭	指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鑫燃煤炭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科技	指	黑龙江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科	指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昌源	指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创投	指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活力源	指	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菲罗特	指	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台龙畜产	指	齐齐哈尔台龙畜产有限公司
丰源饲养	指	齐齐哈尔丰源饲养专业合作社
丰源肉联	指	齐齐哈尔丰源肉联商贸有限公司
双汇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雨润	指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金锣	指	临汾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得利斯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波尼亚	指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食品添加剂	指	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以标准、公告等方式公布的可以作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防腐剂	指	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食品储存期的物质
生物防腐剂	指	从生物体通过培养、提取和分离技术获得的具有抑制和杀灭微生物的生物活性物质
乳酸链球菌素 (Nisin)、乳链	指	亦称乳酸链球菌肽或音译为尼辛，是乳酸链球菌产生的一种多肽物质
纳他霉素	指	一种多烯烃大环内酯类抗真菌剂
蛋白胨	指	动物或植物蛋白利用酸、碱或酶部分水解后得到的水溶性蛋白混合物，用于微生物培养基
乳酸钠	指	糖类经微生物发酵产生的乳酸加碱中和后所形成的钠盐
酶制剂	指	由动物或植物的可食或非可食部分直接提取，或由传统或通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细菌、放线菌、真菌菌种）发酵、提取制得，用于食品加工，具有特殊催化功能的生物制品
收率	指	产品的回收数量与实际产量的比例
最大使用量	指	食品添加剂使用时所允许的最大添加量
残留量	指	食品添加剂或其分解产物在最终食品中的允许残留水平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60-2007	指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07）
GB2760-2011	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KOSHER	指	犹太洁食认证
HALAL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
GRAS	指	GRAS是美国FDA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意为“通常被认为是安全的”
IU	指	International Unit 国际单位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QB2394-2007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
FCC IV	指	食品用化学品法典第四版
HACCP	指	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400吨乳链项目	指	年产400吨乳酸链球菌素产业化项目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205100000129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钦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文委
邮编:	161031
电话:	0452-6332180
传真:	0452-6325551
网址:	http://www.amtechbio.com/
电子邮箱:	amtech@126.com
董事会秘书:	廖凯
组织机构代码:	79053783-X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 (C1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安泰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6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分别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张钦革、田兆春、陈丽娟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张勤军、张勤发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廖凯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其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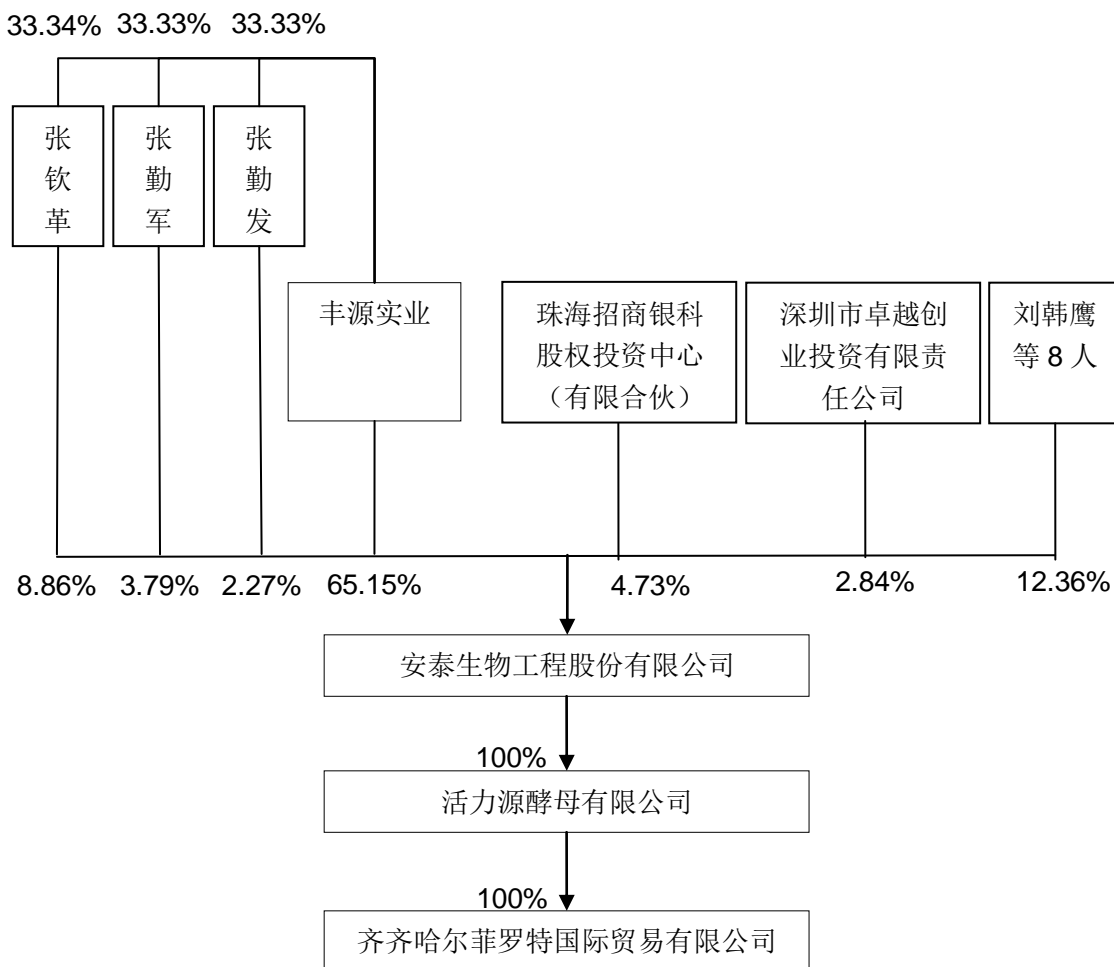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安排以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通过法人股东丰源实业间接持有安泰生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丰源实业	-	43,000,000	14,333,333
2	张钦革	董事长、总经理	5,850,000	1,462,500
3	招商银科	-	3,125,000	3,125,000
4	张勤军	董事	2,500,000	625,000
5	刘韩鹰	-	2,500,000	2,500,000
6	杨建坤	-	2,000,000	2,000,000
7	卓越创投	-	1,875,000	1,875,000
8	张勤发	董事	1,500,000	375,000
9	黄亦存	-	1,000,000	1,000,000
10	徐玉珍	-	1,000,000	1,000,000
11	唐广来	-	500,000	500,000
12	廖凯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25,000
13	陈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0	125,000
14	田兆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7,500
	合计	-	66,000,000	29,08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丰源实业，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5%。丰源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注册号为 230200100040691，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委路 113 号，注册资本为 1,602.98 万元。

丰源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6日),生猪生禽屠宰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11日),蛋类收购及销售,冷库仓储(危险品除外)。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三兄弟,其除直接合计持有公司14.92%股份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丰源实业100%的股权而控制公司65.15%的股份。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于2008年12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泰生物股份期间,为维持及加强对安泰生物的控制而组成一致行动人”等条款,同时,该三方确认,该协议签署前对丰源实业和安泰生物的控制也是连续、稳定、一致的,在决策时没有出现任何一方的意志与其他方的意志不一致的情形。

张钦革,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黑龙江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食品添加剂协会会长,黑龙江中小企业协会理事。历任齐齐哈尔市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为2014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张勤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齐齐哈尔市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经理、董事等职,现任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齐齐哈尔台龙畜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齐哈尔丰源肉联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齐哈尔丰源饲养专业合作社理事、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为2014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张勤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齐齐哈尔市丰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现任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鑫燃煤炭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齐哈尔台龙畜产有限公司监事、安泰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境内法人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境内自然人	585.00	8.86%
3	招商银科	境内法人	312.50	4.73%
4	张勤军	境内自然人	250.00	3.79%
5	刘韩鹰	境内自然人	250.00	3.79%
6	杨建坤	境内自然人	200.00	3.03%
7	卓越创投	境内法人	187.50	2.84%
8	张勤发	境内自然人	150.00	2.27%
9	黄亦存	境内自然人	100.00	1.52%
10	徐玉珍	境内自然人	100.00	1.52%
合计		-	6,435.00	97.5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源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持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0100040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

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委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勤军，注册资本为 1,602.98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生猪生禽屠宰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蛋类收购及销售，冷库仓储（危险品除外）”。丰源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钦革	5,343,268.00	33.34
2	张勤军	5,343,266.00	33.33
3	张勤发	5,343,266.00	33.33
合计		16,029,800.00	100.00

2、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银科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32394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一层 109 单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招商银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卢振威。招商银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3.76
2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	22.51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2.51
4	李永平	2,500.00	11.25
5	周小英	1,000.00	4.50
6	范又丽	1,000.00	4.50
7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215.00	0.97
合计		22,215.00	100.00

3、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卓越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258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18 层 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卓越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勤军、张勤发为股东张钦革之弟；股东张钦革直接持有丰源实业 33.34% 的股权，张勤军直接持有丰源实业 33.33% 的股权，张勤发直接持有丰源实业 33.33% 的股权；卓越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同时持有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1% 的股权，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银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招商银科出资比例为 22.51%。招商银科直接持有安泰生物 312.5 万股股份，占比为 4.73%，卓越创投直接持有安泰生物 187.5 万股股份，占比为 2.84%。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系由丰源实业、黄亦存共同出资设立。

2006年9月15日，齐齐哈尔市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齐兴评字[2006]第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安泰有限股东丰源实业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评估价值为6,800,120.00元。

2006年9月20日，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骊会验字[2006]第049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安泰有限的申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丰源实业和黄亦存一次性缴足，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丰源实业认缴980万元，实缴980万元；黄亦存认缴20万元，实缴20万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止，安泰有限已收到丰源实业、黄亦存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0万元，实物680万元。

2006年9月20日，安泰有限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020511000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钦革；经营范围为：动物血蛋白粉、乳酸链球菌素制造。

安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固定资产-设备）		
1	丰源实业	300.00	680.00	980.00	98.00
2	黄亦存	20.00	-	20.00	2.00
合计		320.00	680.00	1,000.00	100.00

2011年1月10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核字[2011]第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认为：齐兴评字[2006]第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量小于5%，属于正常合理范围；评估结论基本合理；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

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09 号《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历次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安泰有限 2006 年设立验资合法有效，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骊会验字 [2006] 第 049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2006 年 10 月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且该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25%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为依法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2006 年 10 月 15 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调整出资方式，股东丰源实业将原实物出资 680 万元中的 44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实物出资相应部分予以置换；变更后丰源实业货币出资 740 万元，非货币出资 24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5 日，齐齐哈尔市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齐兴评字[2006]第 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安泰有限股东丰源实业变更出资方式后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4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 18 日，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出具了骊会验字[2006]第 06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安泰有限已收到丰源实业缴纳的用来替换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现金合计 440 万元。变更后，安泰有限全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60 万元，实物 240 万元。

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项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方式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1	丰源实业	740.00	240.00	980.00	98.00
2	黄亦存	20.00	-	20.00	2.00
合计		760.00	240.00	1,000.00	100.00

2011年1月10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核字[2011]第002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复核,认为:齐兴评字[2006]第9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量小于5%,属于正常合理范围;评估结论基本合理;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

2011年1月2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2-009号《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21日历年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2006年变更验资合法有效,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的骊会验字[2006]第060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2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亦存将其所持有的安泰有限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张勤军;股东丰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安泰有限9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钦革、张勤军和张勤发,其中转让给张钦革515万元,转让给张勤军304万元,转让给张勤发161万元。

同日,丰源实业与张钦革、张勤发、张勤军,黄亦存与张勤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丰源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泰有限1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

勤发；丰源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泰有限 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钦革；丰源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泰有限 3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勤军；黄亦存将其所持有的安泰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勤军。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安泰有限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2051000001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钦革	515.00	51.50
2	张勤军	324.00	32.40
3	张勤发	161.00	16.1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08 年 7 月整体变更

2008 年 7 月 10 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会议决议：由公司发起人（公司原股东）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三个自然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本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张钦革以净资产出资 515 万元认购 515 万股、张勤军以净资产出资 324 万元认购 324 万股，张勤发以净资产出资 161 万元认购 161 万股。将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齐齐哈尔市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齐兴评字[2008]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安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49,700.00 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核字[2010]第 007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齐兴评字[2008]第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量小于 4%，属于正

常合理范围；评估结论基本合理；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

2008年7月20日，黑龙江正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正鑫验齐字[2008]2号《验资报告》，对安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20日，安泰生物全体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30205100000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钦革	515.00	51.50	净资产
2	张勤军	324.00	32.40	净资产
3	张勤发	161.00	16.1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公司200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书面签署发起人协议、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08年10月与2009年10月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年10月10日，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为股份公司设立补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追溯确认；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本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与终止，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发起人补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2、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聘请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08]第 2-445 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291,117.53 元。

3、明确整体变更折股基础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黑龙江正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黑正鑫验齐字[2008] 2 号《验资报告》中仅说明‘贵公司本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849,726.00 元，是由齐齐哈尔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齐兴评字[2008]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出具齐骊会验字[2006]第 049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验资报告并未说明折股基础，亦未说明评估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处理方式”。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资及整体变更完成前后，安泰生物均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其各项资产的历史成本。

针对上述情形，200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

“1、确认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京会兴审字[2008]第 2-445 号”《审计报告》。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泰有限于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作价与折股基础为安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而非评估值，即以安泰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91,117.53 元作为其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的作价和折股基础。

由于安泰有限在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及之后并未根据评估值对公

司账务进行调整，因此，本决议生效后，公司应根据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 2008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91,117.53 元按 1:0.9717 的折股比例（即每 1 元股东权益折合 0.9717 股）折成 1,000 万股普通股，面值 1 元/股；本次追溯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仍为 1,000 万股普通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余额 291,1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前的安泰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对安泰有限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按其持有的安泰有限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发起人股份，因此，本次追溯调整后，本公司于整体变更时的股东构成、股份总额及股权比例、股东各自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不变。”

根据发起人及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设立后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时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和比例再次进行确认，并承诺不因上述账务调整提出任何异议。2011 年 1 月 21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09 号《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历年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安泰生物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账务处理，安泰生物全体股东确认已将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91,117.53 元，按照 1: 0.9717 的折股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291,1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安泰生物已收到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虽然公司该次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的设立《验资报告》存在对股本溢价部分未予说明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对账务进行调整，而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以及相关股东出资的有效性，股东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足额缴纳了出资，该等出资真实合法。

安泰有限在整体变更时虽然是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资，但并未实际按照评估值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且公司已委托审计机构对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补充确认了以

安泰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 10,291,117.53 元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基础；以上行为均系公司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改变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及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五）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丰源实业、刘韩鹰、徐玉珍、郭雪刚、车锐、唐广来和安泰生物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安泰生物拟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丰源实业作为公司股东出资 4,500 万元，刘韩鹰、徐玉珍、郭雪刚、车锐、唐广来作为五个自然人股东，同意分别向安泰生物出资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安泰生物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 6,000 万元并吸收丰源实业、刘韩鹰、徐玉珍、郭雪刚、车锐、唐广来共六方成为新股东。

2008 年 11 月 21 日，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中齐验字[2008]第 96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以货币和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74.52 万元，以实物（房屋和设备）出资 3,979.1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46.3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齐齐哈尔市齐达[2008]（估）字第 0023 号、齐齐哈尔市齐达[2008]（估）字第 0024 号《土地估价报告》），实物出资（房屋和设备）经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哈华通资评报字（2008）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11 月 27 日，安泰生物取得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05100000129），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4,500.00	75.00
2	张钦革	515.00	8.58
3	张勤军	324.00	5.40
4	张勤发	161.00	2.68
5	刘韩鹰	200.00	3.33
6	徐玉珍	100.00	1.67
7	郭雪刚	100.00	1.67
8	车锐	50.00	0.83
9	唐广来	50.00	0.83
合计		6,000.00	100.00

2011年1月2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2-009号《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21日历年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安泰生物“2008年11月21日的增资合法有效，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出具的黑中齐验字[2008]第96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相关规定”。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丰源实业用以出资的资产包括位于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河南街西侧、评估值为74.55万元的五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500073号、第200500074号、第200500075号、第200500076号、第200500077号）。在增资时，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登记为自然人梁宝锋，共有权人登记为胡宝华等17人。

上述房产的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五处房产原为齐齐哈尔市燃料总公司昂昂溪公司所有（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燃料公司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以下简称“昂昂溪支行”）借款。后因燃料公司进行企业产权改制，燃料公司于2003年6月10日与昂昂溪支行协商，将燃料公司位于昂昂溪区河南街的东库房（即上述五处房屋，建筑面积为1,527.62平方米，占地面积为6,772.50平方米）抵押给昂昂溪支行。燃料公司于2004年进行产改时，未将该五处房产列

入产改范围。

(2) 2004年12月17日，张钦革以个人名义作为买受人与齐齐哈尔市拍卖行红岸分行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以拍卖成交价10万元取得上述房屋，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齐政发(2000)50号”《关于支持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参与产改的企业内部职工购买该等资产经批准后可享受办理产权过户的契税减免优惠政策，因此，2005年1月27日，张钦革将竞拍取得的上述五处房产登记于梁宝锋等18人名下，并在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过户过程中享受了产权改制契税减免优惠。

(3) 2005年2月25日，张钦革作为丰源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自愿无偿将上述房屋赠与丰源实业，但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丰源实业自2005年2月25日开始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

(4) 2008年9月21日，丰源实业股东会决议将包括上述五处房产在内的房屋、设备、货币资金、土地及附属设施等价值4,500万元的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经股东大会对上述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30日，上述五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列载的名义共有人梁宝锋等18人中的16人(梁宝锋、提恩江、胡宝华、赵永彬、崔贵成、张云英、丁玉海、葛志洪、范晓兰、王丽萍、崔佩君、李恒杰、张巧云、郑文道、张俊杰、沙春田)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房产产权市场管理处签署了同意将上述五处房产过户给公司的文件。

2008年10月30日，丰源实业用以对公司增资的、位于昂昂溪区河南委的五处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2008年11月10日，五处房产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在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由于上述房屋共有人中的王晓光、马长权两人已经无法查找，为完成所有权过户登记，鑫燃煤炭、丰源实业、张钦革作为原告起诉至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该五处房产的权属并要

求王晓光、马长权两人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分别做出“（2008）昂民初字第 321 号”、“（2008）昂民初字第 322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两份判决书，张钦革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上述五处房产的产权，该等房产即应归张钦革所有，其享有该五处房产的全部财产权益。张钦革将该五处房产赠与丰源实业后，该等房产归丰源实业所有，丰源实业享有以上五处房产的全部产权。

此外，丰源实业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均出具承诺函表示：若丰源实业 2008 年 11 月对安泰股份的增资所涉及的上述房屋出现或潜在任何权利瑕疵、出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提出异议等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可能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风险。

根据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张钦革已补缴了上述房屋过户涉及到的契税总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根据相关税收征收法律法规，张钦革为享受契税优惠而由他人代为登记，数额不大，且已补缴相应款项，不存在被我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安泰生物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张钦革已补缴了房屋过户涉及的相关契税。

在丰源实业用以出资时点，虽然上述五处房产登记在梁宝锋等 18 人名下，但鉴于上述房屋在拍卖时系由张钦革参与拍卖并实际支付全部拍卖款项，上述房产的实际拥有者为张钦革，张钦革后将上述房产自愿赠与丰源实业，由丰源实业实际占有并使用，故丰源实业合法拥有该五处房产的全部产权，有权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丰源实业用上述房产对安泰股份进行增资不存在权利瑕疵。该等法律事实亦为生效法院判决所确认。

（六）2009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7月1日，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5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安泰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230205100000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0年3月股份转让

2010年2月12日，丰源实业、张勤军、张勤发作为股份出让方与受让方黄亦存、钱宗云、张钦革、田兆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丰源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泰生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亦存；丰源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泰生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钱宗云；张勤军将其所持有的安泰生物7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钦革；张勤发将其所持有的安泰生物11万股股份转让给田兆春；张勤军将其所持有的安泰生物4万股股份转让给田兆春。上述股份转让约定的定价依据均为1元/股。安泰生物股东由9名增加至12名。

2010年3月11日，安泰生物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安泰生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泰生物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4,300.00	71.67
2	张钦革	585.00	9.75
3	张勤军	250.00	4.17
4	刘韩鹰	200.00	3.33
5	张勤发	150.00	2.50
6	黄亦存	100.00	1.67
7	钱宗云	100.00	1.67
8	徐玉珍	100.00	1.67
9	郭雪刚	100.00	1.67
10	车锐	50.00	0.83
11	唐广来	50.00	0.83

12	田兆春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00

（八）2010年6月股份转让

2010年3月31日，车锐与刘韩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车锐将其持有的安泰生物5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韩鹰，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0万元。

2010年5月18日，安泰生物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安泰生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泰生物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4,300.00	71.67
2	张钦革	585.00	9.75
3	张勤军	250.00	4.17
4	刘韩鹰	250.00	4.17
5	张勤发	150.00	2.50
6	黄亦存	100.00	1.67
7	钱宗云	100.00	1.67
8	徐玉珍	100.00	1.67
9	郭雪刚	100.00	1.67
10	唐广来	50.00	0.83
11	田兆春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00

（九）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600万元

2012年3月2日，安泰生物全体股东与招商银科、正昌源、卓越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招商银科、正昌源、卓越创投拟认购安泰生物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2年3月16日，安泰生物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招商银科、正昌源和卓越创投，公司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三家新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为10元/股，其中招商银科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认购250万股；正昌源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200万股；卓越创投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认购15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5,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039号《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16日，安泰生物已收到招商银科、正昌源、卓越创投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余出资5,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安泰生物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05100000129），注册资本6,600万元，实收资本6,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泰生物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585.00	8.86
3	张勤军	250.00	3.79
4	刘韩鹰	250.00	3.79
5	招商银科	250.00	3.79

6	正昌源	200.00	3.03
7	张勤发	150.00	2.27
8	卓越创投	150.00	2.27
9	黄亦存	100.00	1.52
10	钱宗云	100.00	1.52
11	徐玉珍	100.00	1.52
12	郭雪刚	100.00	1.52
13	唐广来	50.00	0.76
14	田兆春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十) 2013年7月股份转让

2013年7月7日，公司股东正昌源与原股东招商银科、卓越创投及新股东廖凯、陈丽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昌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招商银科62.5万股、卓越创投37.5万股、廖凯50万股、陈丽娟50万股，转让价格为1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000万元。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585.00	8.86
3	招商银科	312.50	4.73
4	张勤军	250.00	3.79
5	刘韩鹰	250.00	3.79

6	卓越创投	187.50	2.84
7	张勤发	150.00	2.27
8	黄亦存	100.00	1.52
9	钱宗云	100.00	1.52
10	徐玉珍	100.00	1.52
11	郭雪刚	100.00	1.52
12	唐广来	50.00	0.76
13	廖凯	50.00	0.76
14	陈丽娟	50.00	0.76
15	田兆春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十一）2013年12月股东变更（股东分立）

2013年8月2日，公司股东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事项，分立后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名称不变；新设的分立公司名称为齐齐哈尔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由存续公司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公司的所有债权和债券，保留原有的业务、人员和经营范围，继续从事原有的实体经营业务，齐齐哈尔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原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1,500万元现金，剩余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存续的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股东分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东分立导致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分立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投资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585.00	8.86
3	招商银科	312.50	4.73
4	张勤军	250.00	3.79
5	刘韩鹰	250.00	3.79
6	卓越创投	187.50	2.84
7	张勤发	150.00	2.27
8	黄亦存	100.00	1.52
9	钱宗云	100.00	1.52
10	徐玉珍	100.00	1.52
11	郭雪刚	100.00	1.52
12	唐广来	50.00	0.76
13	廖凯	50.00	0.76
14	陈丽娟	50.00	0.76
15	田兆春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十二）2014年1月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钱宗云、郭雪刚与新股东杨建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宗云、郭雪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股份转让给杨建坤，转让价格为1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0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股权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投资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585.00	8.86
3	招商银科	312.50	4.73
4	张勤军	250.00	3.79
5	刘韩鹰	250.00	3.79
6	杨建坤	200.00	3.03
7	卓越创投	187.50	2.84
8	张勤发	150.00	2.27
9	黄亦存	100.00	1.52
10	徐玉珍	100.00	1.52
11	唐广来	50.00	0.76
12	廖凯	50.00	0.76
13	陈丽娟	50.00	0.76
14	田兆春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十三）2014年10月股东变更（股东撤销分立）

公司股东丰源实业分立后，2014年5月29日，其监事裴良友以丰源实业分立决议中未将丰源实业对外担保5,365万元人民币的事实进行说明（丰源实业的净资产为2,797万元人民币），给债权人造成了潜在的风险为由，对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确认被告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在2013年8月2日做出的《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股东会议决议》无效。

2014年6月1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做出编号为[2014]

昂法执字第 146 号的《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为：被告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在 2013 年 8 月 2 日做出的《决议》无效，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状态恢复到分立以前的状态。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为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股东分立后恢复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源实业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585.00	8.86
3	招商银科	312.50	4.73
4	张勤军	250.00	3.79
5	刘韩鹰	250.00	3.79
6	杨建坤	200.00	3.03
7	卓越创投	187.50	2.84
8	张勤发	150.00	2.27
9	黄亦存	100.00	1.52
10	徐玉珍	100.00	1.52
11	唐广来	50.00	0.76
12	廖凯	50.00	0.76
13	陈丽娟	50.00	0.76
14	田兆春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12月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收购上游酵母生产企业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其成为安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2日,安泰生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张钦革先生在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全权接洽、制订本项收购的相关事项及聘请中介机构,待收购条件成熟时,再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收购活力源的实施方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13年11月25日,安泰生物分别与活力源股东杨建坤、孔德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44,253,685.42元为依据,杨建坤将其持有的活力源4,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泰生物,孔德明将其持有的活力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泰生物,实际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并约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双方关于活力源控制权的交割日,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原有股东承担。2013年12月31日之前安泰生物向杨建坤、孔德明分别支付2,880万元、120万元股权转让款,在2014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同时,协议约定在安泰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3年12月10日,安泰生物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214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活力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53,685.42元。

2013年12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53号《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活力源经评估后于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97.6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活力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建坤、孔德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活力源 4,8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泰生物。

2013 年 12 月 25 日，活力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活力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合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安泰生物	33,663,633	16,336,367	50,000,000	100
	合 计	33,663,633	16,336,367	50,000,000	100

2014 年 4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活力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946,022.35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安泰生物分别与活力源原股东杨建坤、孔德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53 号《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评估报告》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67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允价值为 45,872,824.38 元，安泰生物向杨建坤、孔德明分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5,237,911.40 元、634,912.98 元。

收购完成后，子公司活力源所生产的鲜酵母作为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之一，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利用地域优势降低成本，减少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本次收购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并购贷款。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无参股公司。此外，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活力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安泰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其 100% 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活力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2004000011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勤发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伟路
组织机构代码：	75236738-2
经营范围：	生产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提取物）（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	食品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

（二）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菲罗特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为活力源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205100006066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勤发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伟路
组织机构代码：	07332932-5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	进出口业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钦革，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勤军，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勤发，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丽娟，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齐齐哈尔丰源食品有限公司及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齐齐哈尔安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钱宗云，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香港億利达集团深圳创华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市场部经理、广州将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广州凯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上海大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田兆春，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牡丹江制药厂工程师、牡丹江绿津生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祝捷，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部高级经理、中华企业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财务顾问部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裴良友，男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齐齐哈尔市水师制胶厂副厂长兼综合车间主任，现任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监事、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齐齐哈尔丰源肉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钟卓彬，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 Nortel Networks 工程师、BDA（中国）咨询顾问、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明佳包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腾瑞万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王丽，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自 2009 年 1 月至今为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钦革，任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宗云，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田兆春，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廖凯，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工业大学讲师、辽宁省证券登记管理中心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陈丽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刘广志，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黑龙江省嫩江地区检察院技术室内勤，黑龙江省嫩江地区行政公署经济委员会科技处科员，齐齐哈尔市经济委员会技改处科员、副处长、处长，齐齐哈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改与创新处处长等职（已退休）；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的措施有：

公司已制定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钦革	董事长、总经理	585.00	8.86%
2	张勤军	董事	250.00	3.79%
3	张勤发	董事	150.00	2.27%
4	廖凯	董事会秘书	50.00	0.76%
5	陈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	0.76%
6	田兆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22%
7	钱宗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8	祝捷	董事	-	-
9	刘广志	副总经理	-	-
10	裴良友	监事会主席	-	-
11	钟卓彬	监事	-	-
12	王丽	职工监事	-	-
合计		-	1,100.00	16.6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517,897,478.65	480,561,077.04	334,303,457.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701,255.47	282,098,200.30	241,103,33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701,255.47	282,098,200.30	241,103,339.42
每股净资产（元）	4.60	4.27	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4.27	3.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7%	38.08%	27.88%
流动比率（倍）	1.52	1.30	3.61
速动比率（倍）	1.44	1.05	3.3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992,692.38	148,041,963.04	177,305,236.50
净利润（元）	21,603,055.17	40,994,860.88	47,383,16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3,055.17	40,994,860.88	47,383,16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58,983.03	36,487,034.04	47,637,01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58,983.03	36,487,034.04	47,637,019.90
毛利率（%）	37.95	42.10	45.62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5.67	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6	13.95	2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2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3.68	6.86
存货周转率（次）	3.60	3.44	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25,642.88	47,894,605.28	65,545,46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73	0.99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③每股净资产= 股东权益÷总股数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62%、42.10%、37.95%。乳酸链球菌素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乳酸链球菌素毛利率分别为 48.97%、42.01%、41.47%。乳酸链球菌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从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仍不高于 4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以及短期借款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流动性风险较低。整体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从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三年呈现下降趋势，原因有两点，一方面是国家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客户整体偿债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为部分客户延长收款期限所致。此外，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通常在年末集中加大货款回笼力度，使得公司三季度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多。

存货周转率 2013 较 2012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活力源所致，此外公司 2013 年根据客户需求备货增加也是导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量相应增加的原因之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原因受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影响。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6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赛德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一、马浩博、张君、李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联系电话	010-58918166
传真	010-58918199
签字律师	娄爱东、蒋广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会计师	杨轶辉、王权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齐齐哈尔市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金鑫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智小区 42 号楼 107 号
联系电话	0452-2423629
传真	0452-2413535
签字会计师	李敏红、陈丽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生物防腐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以及副产品乳酸钠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公司是国内生物防腐剂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娃哈哈、双汇、青岛波尼亚、雨润、金锣、得利斯、等国内知名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2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2014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305,236.50元、148,041,963.04元、144,560,692.3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9.7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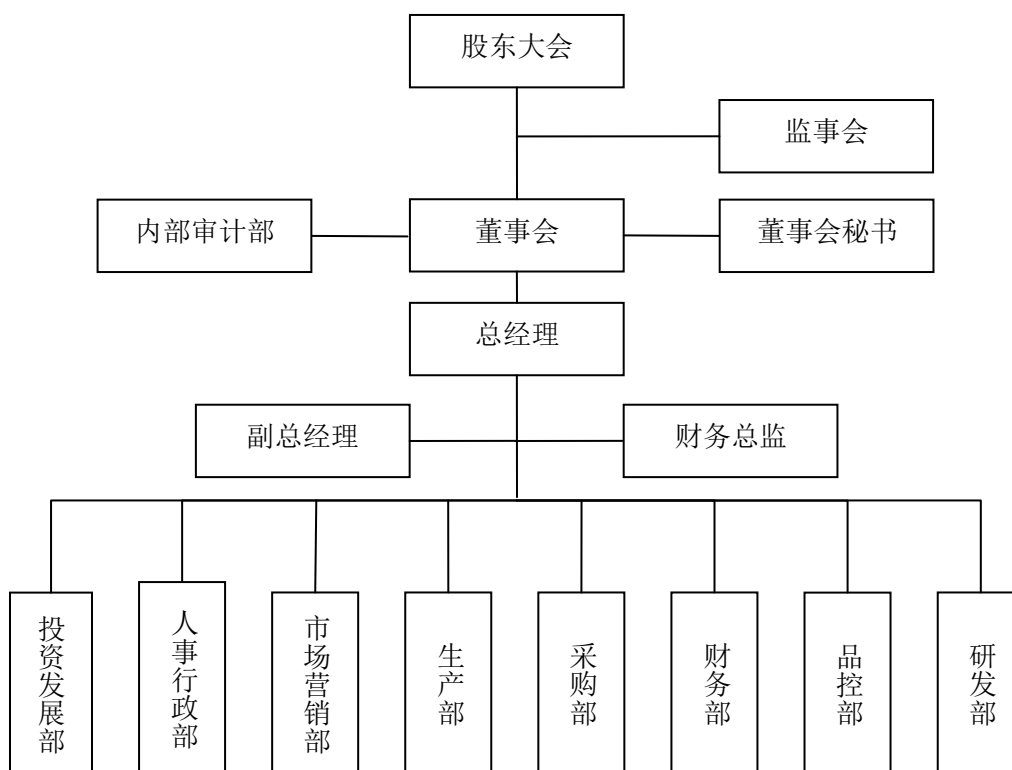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行业
乳酸链球菌素	主要用于防止由革兰氏阳性细菌或病原细菌引起的食品腐败。根据 GB2760-2011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乳酸链球菌素可用于解决乳及乳制品（01.01.01、01.01.02、13.0 除外）、食用菌和藻类罐头、八宝粥罐头、杂粮灌肠制品、方便湿面制品、米面灌肠制品、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蛋制品（改变其物理性状）、醋、酱油、酱及酱制品、复合调味料、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等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加工业
纳他霉素	主要用于抑制酵母菌与霉菌引起的食品腐败。根据	食品加工业

	GB2760-2011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纳他霉素可用于解决干酪、糕点、酱卤肉制品类、熏烧烤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蛋黄酱、沙拉酱、果蔬汁(浆)、发酵酒等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	
酵母	主要用于发酵产品生产企业的发酵菌种、普通消费者制作糕点时添加	食品加工业
乳酸钠	水分保持剂、酸度调节剂、抗氧化剂、膨松剂、增稠剂、稳定剂。	食品工业、一般工业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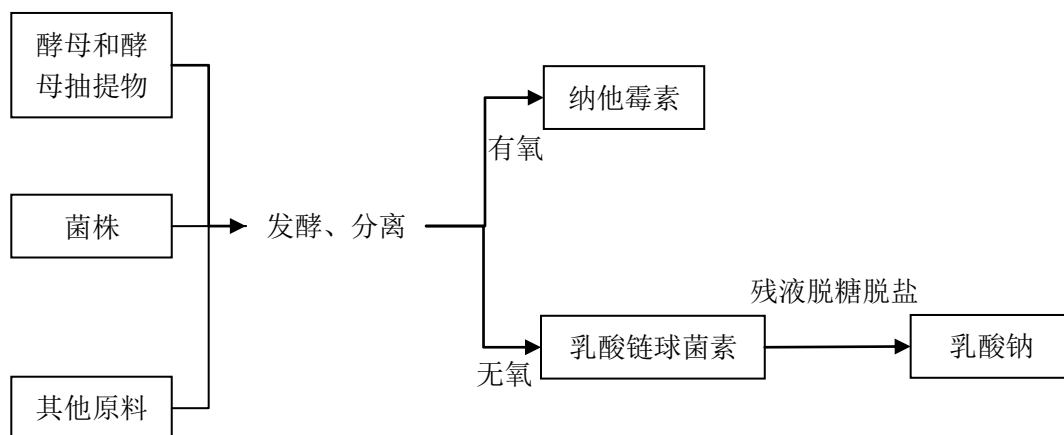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产品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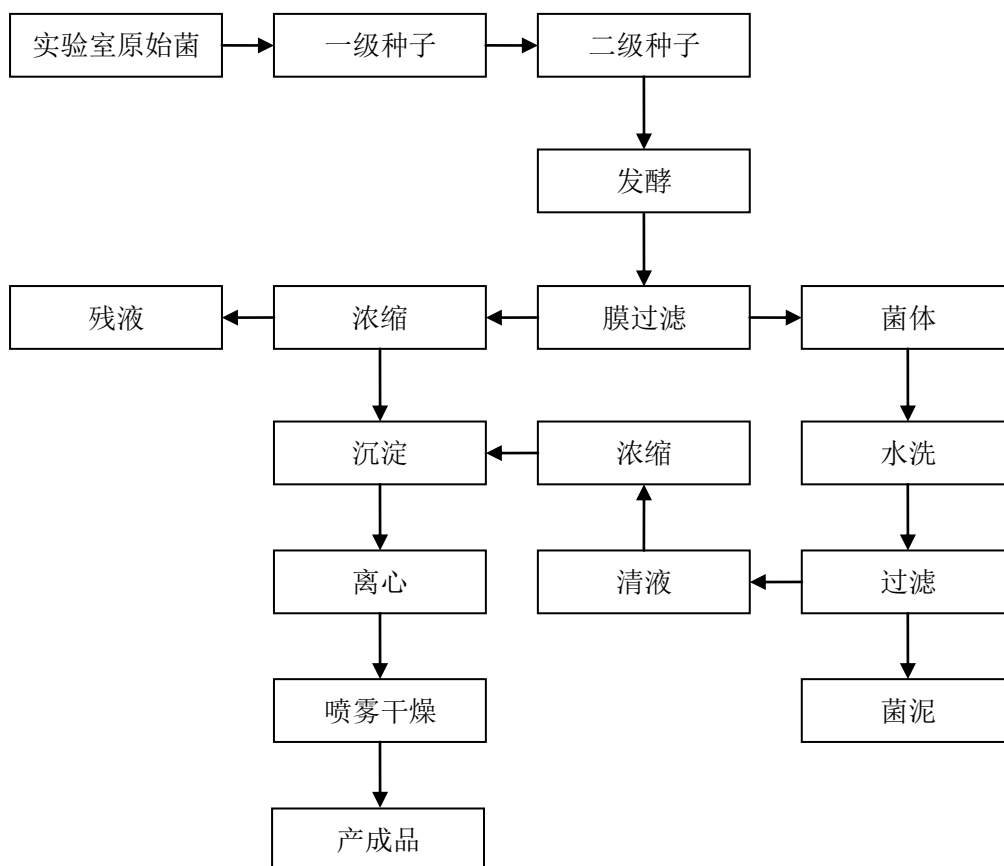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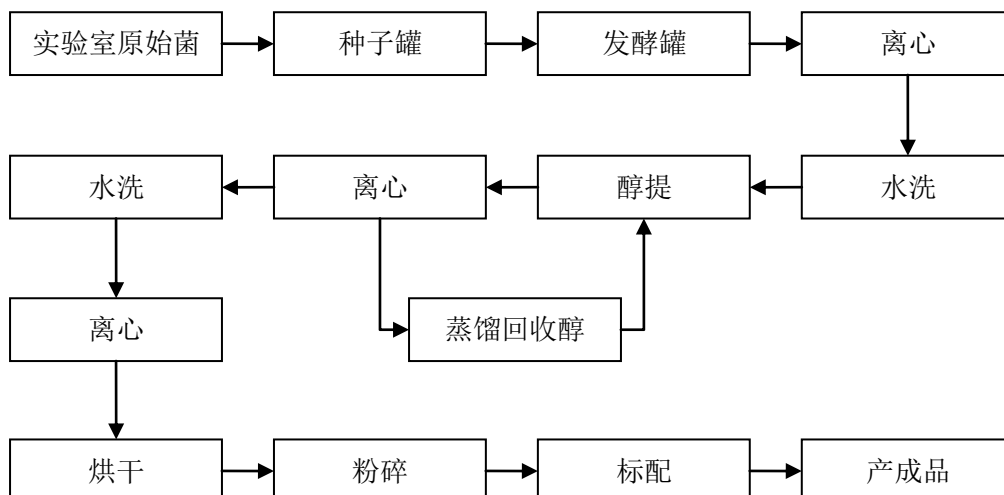
公司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产品均以蛋白为主要的发酵培养基，乳酸钠为自乳酸链球菌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乳酸的废液中提取的副产品。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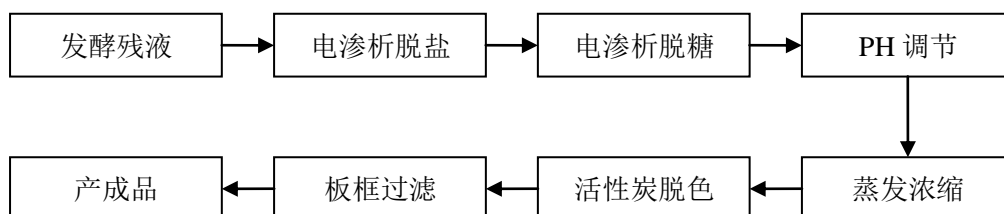
(1) 乳酸链球菌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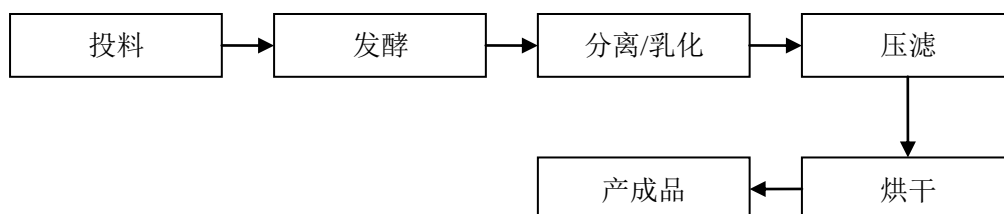
(2) 纳他霉素



(3) 乳酸钠



(4) 酵母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在提高菌种发酵水平、优化发酵工艺、提高

产物收率及发酵过程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涵盖了主要生产的生产过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来源。

公司是生物防腐剂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下设研发部，研发团队由在多年从事微生物生物技术研发的专家领衔，汇集了生物工程、发酵工程、食品工程等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开展合作研发，利用外部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攻关。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截至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1	一种乳酸链球菌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2	半连续发酵生产微生物凝乳酶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3	无转基因成分的纯植物材料发酵生产 NisinA 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4	利用乳酸链球菌素发酵废液作部分氮源发酵生产凝乳酶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5	用乳酸链球菌水解液生产纳他霉素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6	综合利用乳酸链球菌素发酵废液的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7	高效提取骨蛋白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8	复合蛋白酶用于蛋白胨制备的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9	发酵废液综合利用和污水处理的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0	废液脱盐脱糖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1	乳酸链球菌发酵废料—菌体再利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2	一种乳酸链球菌素含量快速检测的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3	一种大豆蛋白胨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4	一种动物血蛋白胨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5	一种胰蛋白胨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商标共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5206684	第 1 类	2019.6.20	受让	2010.7.6	无
2	Aemtek	6285668	第 1 类	2020.3.20	受让	2010.7.6	无
3	安泰	7646993	第 1 类	2020.11.20	申请	2010.11.21	无
4		9790156	第 1 类	2022.10.13	申请	2012.10.14	无
5	ZDTD	7774938	第 1 类	2020.12.20	申请	2010.12.21	无
6		7774939	第 1 类	2021.1.20	申请	2011.1.21	无
7	Amtech	8038506	第 1 类	2021.2.27	申请	2011.2.28	无
8	Amtech	9790352	第 1 类	2022.10.6	申请	2012.10.7	无
9		9790359	第 4 类	2022.10.6	申请	2012.10.7	无
10		9795470	第 5 类	2022.10.20	申请	2012.10.21	无
11		9795496	第 30 类	2022.9.27	申请	2012.9.28	无
12	Aemtek	9795635	第 1 类	2022.9.27	申请	2012.9.28	无
13		9795596	第 4 类	2022.9.27	申请	2012.9.28	无
14		9795578	第 5 类	2022.9.27	申请	2012.9.28	无
15		9795507	第 30 类	2022.9.27	申请	2012.9.28	无
16		10435052	第 3 类	2023.3.20	申请	2013.3.21	无
17		10123673	第 30 类	2022.12.20	申请	2012.12.21	无
18	洁霸	10642177	第 5 类	2023.5.20	申请	2013.5.21	无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6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一种乳酸链球菌素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72250.6	发明	申请	2010.5.26	20 年	无
无转基因成分的纯植物材料发酵生产	ZL201010268209.8	发明	申请	2012.5.23	20 年	无

NisinA 的方法						
半连续发酵生产微生物凝乳酶的方法	ZL201010233659.3	发明	申请	2012.5.23	20 年	无
利用乳酸链球菌素发酵废液作部分氮源发酵生产凝乳酶的方法	ZL201010281935.3	发明	申请	2012.7.25	20 年	无
用乳酸链球菌水解液生产纳他霉素的方法	ZL201010252929.5	发明	申请	2012.12.26	20 年	无
综合利用乳酸链球菌素发酵废液的方法	ZL200810136861.7	发明	申请	2014.2.12	20 年	注 1

注 1：与黑龙江大学共有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齐土籍国用(2010)第 0100859	昂昂溪区建委路 113 号	17,900.40	工业用地	出让	转让	2053.6.19
2	齐土籍国用(2010)第 0100977	昂昂溪河南街西侧	6,664.30	仓储用地	出让	转让	2053.6.29
3	齐土籍国用(2010)第 0100317 号	昂昂溪区建委路 113 号	22,943.70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2060.3
4	齐土籍国用(2011)第 0100463 号	昂昂溪区新建街西安委	42,5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2061.1.12
5	齐土籍国用(2013)第 0100833 号	昂昂溪区建伟路	15,800.20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2053.11.5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生物

防腐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以及副产品乳酸钠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乳酸链球菌素、食品香精、纳他霉素、乳酸钠等均属食品添加剂，依法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黑 XK13-217-00003），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许可范围为：

1. 食品添加剂

(1)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乳酸钠（溶液）

(2) 咸味食品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

2. 复配食品添加剂

(1) 复配水产品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双乙酸钠）

(2) 复配蛋黄酱、沙拉酱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3) 复配粮食制品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钾）

(4) 复配食用菌和藻类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焦亚硫酸钠）

(5) 复配肉制品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脱氢乙酸钠）

(6) 复配果蔬汁（浆）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脱氢乙酸钠）

(7) 复配调味品防腐剂：①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脱氢乙酸钠）；②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钾、双乙酸钠），辅料（葡萄糖、食盐）

(8) 复配乳制品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钾）

(9) 复配饮料类防腐剂：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钾）

(10) 复配啤酒、麦芽饮料防腐剂：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焦亚硫酸钠）

(11) 复配葡萄酒、果酒防腐剂：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焦亚硫酸钠）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黑卫消证字[2007]第0271号	黑龙江省卫生厅	消毒剂(粉剂)	2015.09.24
2	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卫消字(2012)第0050号	卫生部	安泰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2016.02.26
3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	DYS-08(2012)035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骨粉、血粉	-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H0150110.0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玉米、水稻、杂粮	-
5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齐昂230205154502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环境保护局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16.03.17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300D00190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干酵母	2018.5.15
7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齐昂230205154503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环境保护局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16.03.17
8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黑齐)字[2013]第001号	齐齐哈尔市水务局	取水用途：生产用水	2018.6.17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30028010010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提取物)	2017.1.26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XK13-217-00055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添加剂	2018.12.16
11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0Q10150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酶制剂(凝乳	2016.3.19

				酶)的生产	
12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CNCA/CTS002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8FSMS1300013	北京中安质 环认证中心	酸链球菌 素纳他霉 素;酶制剂 (凝乳酶) 的生产	2016.3.19
1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3Q22651R0M/230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干酵母的 生产	2016.3.17
14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FSMS130032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干酵母的 生产	2016.3.24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028,943.18	51,376,060.67	76.65%
机器设备	76,192,035.13	42,794,738.75	56.17%
运输工具	2,487,084.30	1,568,107.90	63.05%
其他	1,609,749.04	635,682.44	39.49%
合计	147,317,811.65	96,374,589.76	65.42%

1、公司的房产

(1) 安泰生物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办公、厂房、车间等 2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9 号	昂昂溪区水文委 3 组	冷库	1,312.50
2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0544 号	昂昂溪区水文委	生产车间	5,014.87
3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0545 号	昂昂溪区水文委	锅炉房	475.24
4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4 号	水文委	生产车间	3,434.40
5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3 号	水文委	车间	4,645.34
6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4 号	昂昂溪区河南委	仓储	371.46
7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5 号	昂昂溪区河南委	厂房	371.46
8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6 号	昂昂溪区河南委	仓储	371.46
9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7 号	昂昂溪区河南委	厂房	371.46
10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60 号	昂昂溪区河南委	收发室	35.66
11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2 号	水文委	生产车间	1,242.04
12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5 号	水文委 3 组	车间	1,033.43
13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6 号	水文委	生产车间	1,372.00
14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003415 号	水文委	车间	697.57
15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003368 号	水文委	冷库	1,591.74
16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1381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1,059.00

17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68	水文委	办公	4,563.57
18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69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9,864.00
19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0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10,376.63
20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1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15,846.84
21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2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2,400
22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3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2,400

(2) 子公司活力源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活力源共拥有办公、厂房、车间等 1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3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152.24
2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1 号	水文委	公用设施	283.43
3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4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335.32
4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6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459.49
5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0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617.90
6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8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722.65
7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5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895.70
8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5 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148.82
9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9 号	水文委	办公	133.53
10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2 号	水文委	公用设施	107.36

11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7号	水文委	公用设施	94.77
12	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7号	水文委	工业交通仓储	4,900.44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年)
1	发酵罐	304v-30m ³	1	购入	7
2	发酵罐	304v-30m ³	4	投资者投入	6
3	发酵罐	304v-50m ³	3	购入	8
4	发酵罐	304v-50m ³	3	投资者投入	6
5	发酵罐	304v-20m ³	2	购入	8
6	发酵罐	304v-20m ³	1	投资者投入	6
7	二级种子罐	304v-2.5m ³	2	投资者投入	6
8	二级种子罐	304v-2.5m ³	4	购入	7
9	二级种子罐	304v-3m ³	3	投资者投入	6
10	二级种子罐	304v-3m ³	2	购入	7
11	双效浓缩器	SN-3000	1	购入	5
12	电渗析器	250对膜	6	购入	4
13	陶瓷复合膜设备	SJM-SHM-072	2	购入	8
14	陶瓷复合膜设备	SJM-SHM-036	2	购入	7
15	超滤膜设备	-	1	购入	2
16	加热搅拌罐	PZG10000	1	购入	8
17	均质机	3000-4S	1	购入	2
18	碟片分离机	BTS*85	1	购入	8
19	卧式螺旋卸料离心机	LW220*930	1	购入	8
20	空压机	JG75HA	1	购入	2
21	空压机	JG75HA	1	购入	4
22	空压机	JG110HA	1	购入	4
23	发电机	T2H2-100-4	1	购入	5
24	冷干机	WSA-40F	1	购入	2

25	三维混合机	SYH-400	1	购入	4
26	三维混合机	SYH-200	1	购入	4
27	超微粉碎机 8 型	WF-8	1	购入	3
28	粉碎机	M250	1	购入	2
29	喷雾干燥塔	500 型	2	购入	5
30	三效浓缩器	SN-3000	1	购入	7
31	双锥真空烘干机	200L	1	投资者投入	2
32	双锥真空烘干机	200L	1	购入	4
33	双锥真空烘干机	1,000L	1	购入	4
34	管式离心机	GF105	4	购入	8
35	管式离心机	GF105	2	购入	1
36	离心机	SSC800N	1	购入	2
37	管式离心机	-	1	购入	0
38	超滤膜	SJM-OF-230	1	购入	8
39	碟式分离机	南京中船	1	购入	5
40	电子控制系统	GCS-2	1	购入	2
41	发泡罐	10T	80	购入	6
42	发酵罐	50T	3	购入	6
43	液体连续干燥机	HCY50-5	1	购入	8
44	全塑立式储罐	50 立方	1	购入	3
45	全塑立式储罐	50 立方	1	购入	3
46	全塑立式储罐	50 立方	1	购入	3
47	全塑立式储罐	50 立方	1	购入	3
48	全塑立式储罐	50 立方	1	购入	3
49	膜循环罐	20 立方	2	购入	3
50	全塑立式储罐	10 立方	7	购入	3
51	发泡罐	10 立方	23	购入	3
52	立式塑料罐	10 立方	18	购入	3
53	立式塑料罐	35T	1	购入	5
54	立式钢衬塑料罐	35T	1	购入	5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1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下	143	54.79%
40-49 岁	88	33.72%
50 岁以上	30	11.49%
合计	261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以上	2	0.77%
大学（含大专）	64	24.52%
高中	55	21.07%
高中以下	140	53.64%
合计	261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73	66.28%
行政财务	29	11.11%
研发人员	26	9.96%
采购	5	1.92%
销售人员	24	9.20%
其他	4	1.53%

合计	261	100.00%
----	-----	---------

(4) 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	17.62%
2-3年(含3年)	41	15.71%
3年以上	174	66.67%
合计	26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钦革，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田兆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王贵元，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牡丹江绿津生物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工程师、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吉林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等职。自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部长。

徐茂芹，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牡丹江绿津生物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哈工大第五工业园车间主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长等职。自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品控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钦革	董事长、总经理	585.00	8.86%
2	田兆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22%
3	王贵元	-	-	-
4	徐茂芹	-	-	-
合计	-	-	600.00	9.08%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560,692.38	99.70%	148,041,963.04	100.00%	177,305,236.50	100.00%
乳酸链球菌素	70,682,403.48	48.75%	93,859,976.29	63.40%	119,243,322.54	67.25%
纳他霉素	28,252,345.47	19.49%	24,191,557.09	16.34%	21,879,106.18	12.34%
酵母	25,830,704.39	17.82%				
乳酸钠	9,566,837.29	6.60%	10,368,251.77	7.00%	11,243,219.79	6.34%
其他	10,228,401.75	7.05%	19,622,177.89	13.25%	24,939,587.99	14.07%
其他业务收入	432,000.00	0.30%				
房屋出租	432,000.00	0.30%				
营业收入合计	144,992,692.38	100.00%	148,041,963.04	100.00%	177,305,23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防腐剂产品为主，其次包括乳酸钠等其他产品。公司自收购子公司活力源后，主营业务新

增了酵母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从收入结构看，乳酸链球菌素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其次，由于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活力源，新增酵母收入也是造成公司收入结构改变的原因之一。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我国主要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食品加工企业。从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看，主要包括大型食品加工制作企业，如双汇、娃哈哈等，其次包括专业食品添加剂经营企业，如广州方道、青岛特斯特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菲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65,914.53	11.29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8,220,448.72	5.6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17,777.78	5.25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6,601,709.40	4.55
哈尔滨康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6,369,230.77	4.39
合计	45,175,081.20	31.1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8,705,982.91	5.88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6,724,786.32	4.54
哈尔滨康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798,290.60	3.92
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5,569,102.56	3.76
Proquiga Biotech S.A.	5,017,570.35	3.39
合计	31,815,732.74	21.49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67,581.20	5.62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7,613,247.86	4.29
哈尔滨康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6,054,700.85	3.41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269,230.77	2.9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41,367.52	2.73
合计	33,746,128.20	19.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动。2014年新增客户杭州菲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活力源主要客户。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糖、碱、酵母、蛋白等，主要为大宗基础原料，市场供应稳定。公司主要能源来自电力与动力煤，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2014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材料		人工		燃料及动力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乳酸链球菌素	41,371,045.23	30,436,677.98	73.57%	1,700,349.95	4.11%	9,234,017.30	22.32%
纳他霉素	13,684,112.13	9,472,142.42	69.22%	996,203.36	7.28%	3,215,766.35	23.50%
酵母	22,550,018.92	12,170,245.21	53.97%	1,779,196.49	7.89%	8,600,577.22	38.14%
乳酸钠	5,403,391.49	3,294,988.13	60.98%	478,200.15	8.85%	1,630,203.21	30.17%
其它产品	6,907,003.30	6,189,365.66	89.61%	183,726.28	2.66%	533,911.36	7.73%
其他收入	48,671.94						
合计	89,964,243.01	61,563,419.40		5,137,676.23		23,214,475.44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材料		人工		燃料及动力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乳酸链球菌素	54,427,455.79	39,220,424.64	72.06%	2,062,800.57	3.79%	13,144,230.58	24.15%
纳他霉素	11,864,401.73	7,918,301.71	66.74%	806,779.32	6.80%	3,139,320.70	26.46%
乳酸钠	5,484,673.01	3,392,270.26	61.85%	375,700.10	6.85%	1,716,702.65	31.30%
其它产品	13,938,632.63	12,922,506.31	92.71%	216,048.81	1.55%	800,077.51	5.74%
合计	85,715,163.16	63,453,502.92		3,461,328.80		18,800,331.44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材料		人工		燃料及动力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乳酸链球菌素	60,847,527.15	45,611,306.35	74.96%	2,068,815.92	3.40%	13,167,404.88	21.64%
纳他霉素	12,290,366.64	9,678,663.73	78.75%	476,866.23	3.88%	2,134,836.68	17.37%
乳酸钠	4,913,789.21	2,647,058.25	53.87%	391,137.62	7.96%	1,875,593.34	38.17%
其它产品	18,370,163.80	17,341,434.63	94.40%	176,353.57	0.96%	852,375.60	4.64%

合计	96,421,846.80	75,278,462.96		3,113,173.34		18,030,210.50
----	---------------	---------------	--	--------------	--	---------------

公司不同产品由于加工工艺、产品特性差异，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比重也相应不同。此外，生产工艺的改进，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也会发生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在 70%左右，能源占成本比重在 10%左右。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生产材料、生产加工人员工资薪金、生产燃料及动力，每月按照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产出的产品类型，按照产品数量等因素合理分配各产品成本，并结转至成本核算，对外销售完成后，按照收入确认原则，配比结转收入和成本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成本；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

②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仓库部门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前，生产部门会根据研发部门下发的配料单，领用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办理出库手续，仓储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核算其金额，分别计入相应科目。并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所发生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③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对象和方法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主要按照部门对费用进行归集。1、生产部门的人工成本、材料领用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及其他生产部门的办公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2、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奖励、差旅费用、日常办公成本、产品运输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③研发及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奖励、

日常办公成本、研发材料领用等计入管理费用。对难以归属于某具体部门的成本如办公楼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2014年1-10月采购额的比例(%)
1	昂昂溪供电局	629.41	8.87
2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82	6.72
3	齐齐哈尔华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6.40	6.15
4	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343.08	4.83
5	大庆高新区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302.04	4.25
合计		2,204.75	30.82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2013年采购额的比例(%)
1	齐齐哈尔市联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404.16	22.54
2	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1,806.29	10.82
3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1.13	9.09
4	昂昂溪供电局	367.00	2.20
5	长春帝豪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55.95	2.13
合计		8,504.53	46.78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 2012 年采购额的比例(%)
1	温州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1,752.68	12.71
2	齐齐哈尔市联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17.65	6.31
3	长春帝豪结晶糖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484.99	3.52
4	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414.87	3.01
5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400.86	2.91
合计		4,071.05	28.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新建新厂，提升产能，针对设备与工程采购量大幅提升。2014 年 1-10 月公司向昂昂溪供电局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所致。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简要)	履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6 日	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00	发酵罐	履行完毕
2012 年 4 月 14 日	齐齐哈尔市联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	31,505,000.00	建筑	履行完毕
2012 年 7 月 15 日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鲜牛骨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12 日	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	发酵罐	履行完毕
2013 年 4 月 16 日	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21,349,000.00	发酵罐等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25日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鲜牛骨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1日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	鲜牛骨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15日	洋浦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0	甘蔗糖蜜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简要）	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17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2年1月10日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2年11月2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4日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30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1日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乳酸链球菌素	正在履行
2014年1月1日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8日	Proquiga Biotech S.A.	82,500 美元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4年5月16日	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4日	哈尔滨康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920,000.00	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5日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960,000.00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14日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720,000.00	乳酸钠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17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万鑫食品添加剂商店	955,000.00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重大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23020100-2014（营业）字0014号	抵押借款		
2	齐齐哈尔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昂昂溪信用社	270511312300012	抵押借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昂昂溪支行	0090200060-2014（昂办）字0012号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昂昂溪支行	0090200060-2014（昂办）字0013号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昂昂溪支行	09020313-2014年（昂办）字0002号	保证借款		
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0511406200001	保证借款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	23020100-2010年（营业）字0053号	抵押借款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	09020313-2012（项目申请）0002号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	09020313-2014年（昂办）字0011号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续上表					
序号	期限	贷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年利率	履行情况 （截至 2014年10 月31日）

1	1年	33,000,000.00	2014/10/22	6.00%	正在履行
2	1年	20,000,000.00	2013/12/16	10.08%	正在履行
3	1年	5,000,000.00	2014/9/19	6.00%	正在履行
4	1年	15,000,000.00	2014/9/28	6.00%	正在履行
5	1年	20,000,000.00	2014/5/9	6.00%	正在履行
6	6个月	10,000,000.00	2014/6/20	10.80%	正在履行
7	8年	48,000,000.00	2010/12/15	6.14%	正在履行
8	3年	70,000,000.00	2012/6/29	6.40%	正在履行
9	60个月	22,000,000.00	2014/6/25	基准利率 上浮 2%	正在履行
合计	-	243,000,000.00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生物防腐剂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作为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在提高菌种发酵水平、优化发酵工艺、提高产物收率及发酵过程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涵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娃哈哈、双汇、青岛波尼亚、雨润、金锣、得利斯等国内知名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并举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利润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良。

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二是公司内部生产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的要求。项目的研发流程是根据科研成果，在公司实验室进行小试技术验证后，再根据小试结果进行中试放大；

根据中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安装，开始工业化生产。

另外，公司根据内部需要而进行的研发流程为工艺设计、小试、中试、工业化试生产、反馈与调整等五大步骤组成。首先，生产车间向研发部门提出生产上需要改进和提高的问题，研发人员根据生产车间的要求，设计实验方案和工艺参数，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进行规模化生产试验，一旦试验成功，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工业化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调整。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公司设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机器设备等均由该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由采购部、研发部、品控部、主管副总经理审核的多部门联合审评程序，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并随时持续监督。每种物料都选择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产品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营销部的订单及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的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通过发酵法生产生物防腐剂，严格按照既定的工艺流程，控制发酵条件，添加各种发酵原料，保证产品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体系的要求，并且在每道工序设置关键控制点，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检测与控制，整个生产过程由质量巡视员全程监控，使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得到很好的执行。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不断培养每位员工的生产技能和质量、安全意识，从而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了更好地提升。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客户包括大型食品加工企业以及专业的食品添加剂经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根据国内食品加工行业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的发展现状，通过专业的食品添加剂经营企业向分散的中小食品工业企业推广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自身的销售团队建设，逐渐加大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营销力度，目前公司已与双汇、娃哈哈、雨润、金锣、得利斯、青岛波尼亚等多家国内知名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生物防腐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以及副产品乳酸钠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2、行业背景及市场规模

（1）行业背景

①食品添加剂行业概况

食品添加剂是在食品工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至今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使用食品添加剂可以改进和保持食品的营养价值、提高食品微生物安全性、增强食品的风味、改变食品的色泽等，对推动食品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并被誉为现代食品工业的灵魂。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食品添加剂的规模和产值越来越大，目前全球食品添加剂品种有 25,000 多种，美国 FDA 最近公布的食物添加剂名单有 2,922 种，日本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有 1,100 种，欧盟允许使用的有 1,000-1,500 种，根据我国发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 看，中国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达到 2,314 种。

大约在公元 25~220 年的东汉时期中国人民就用盐卤（凝固剂）点制豆腐。公元 6 世纪时北魏末年农业科学家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中就曾记载从植物中提取天然色素予以应用的方法。约 800 年前，南宋时期就用亚硝酸盐（现称防腐剂、护色剂）制作腊肉。在国外，公元前 1500 年埃及就有糖果着色的记载；公元前 4 世纪就对葡萄酒进行人工着色。如今，食品添加剂使用更是无处不在：我们日常食用的油（含抗氧化剂）、盐（含营养强化剂碘盐）、面粉（含面粉处理剂等）、酱油（含防腐剂苯甲酸、着色剂焦糖色素等）、醋（含着色剂、焦糖色素、香料等）、茶（含茶叶专用香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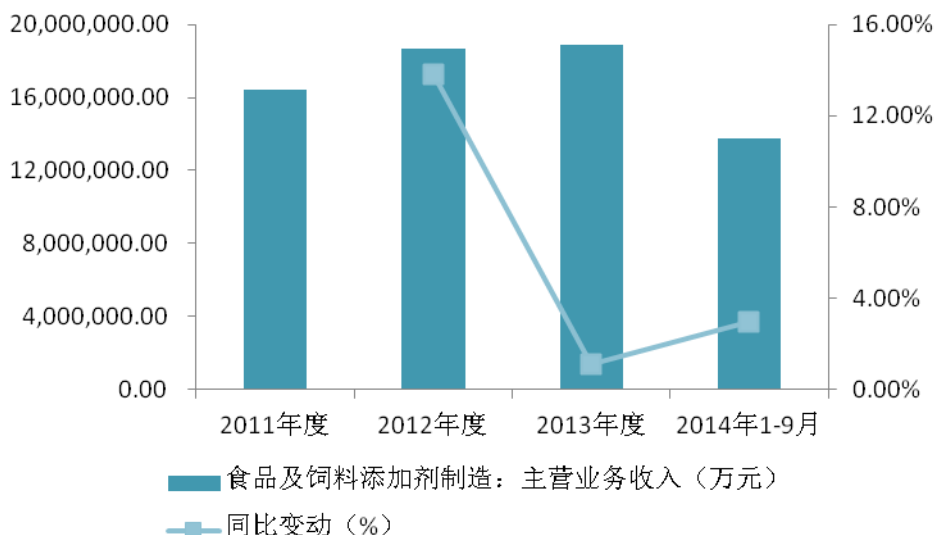
食品添加剂被用于食品中，其主要意义在于：①改进和保持食品的营养价值；②延长食品的货架期；③方便食品的加工；④增强食品的风味，改变食品的色泽；⑤确保微生物的安全性；⑥保持食品品质的连续性和统一性。可以说，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工业中不能缺少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食品工业的灵魂，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

②中国食品添加剂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中国食品添加剂产业，近些年虽然受到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但产值和规模不断增大，在食品工业中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已经成为食品工业中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

我国 2011-2014 年 9 月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8,671,619.20 万元、18,875,829.90 万元、13,734,106.7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3.79%、1.09%、2.96%，行业整体保持高位稳定增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众和媒体对食品添加剂的关注度也不断提高，因此对食品添加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添加剂行业正朝着更具安全性、高效性、功能性方向发展。安全性是指食品添加剂要低毒、无毒；高效性是指极少的添加量即可达到效果；功能性是指具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功效成分。

③中国防腐剂产业发展概况

在中国，食品添加剂按其主要功能被分为防腐剂、甜味剂等 23 大类。

其中，防腐剂是指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食品储存期的物质，是最为重要的食品添加剂之一。为了延长食品的保藏期，人们在食品加工过程采用各种手段使微生物丧失活性、延缓或阻止其生长，添加防腐剂是其中一种非常方便、有效的食品防腐方法，因而被普遍采用。

根据防腐剂来源的不同，可将防腐剂分为生物防腐剂和化学防腐剂两大类。根据国标 GB2760，中国许可使用的化学防腐剂有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双乙酸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硝酸钠及硝酸钾、亚硝酸钠及亚硝酸钾、

乙酸钠、丙酸及其钠盐和钙盐、二氧化碳、桂醛、硫磺、噻苯咪唑、稳定态二氧化氯、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萘酚、乙氧基喹、仲丁胺等 24 种，许可使用的生物防腐剂仅为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 3 种。其中， ϵ -聚赖氨酸为 2014 年 4 月 3 日获国家卫生计生委新增批准的食品添加剂。

长期以来由于生物防腐剂的成本较高，在食品加工中未能得到普遍应用，而以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为代表的化学防腐剂因其价格低廉而在食品加工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然而，研究发现一些化学防腐剂过量添加将会有诱癌性、致畸性和易引起食物中毒等问题，如苯甲酸盐，可能会引起食物中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可能会生成致癌的亚硝胺。此外，目前的化学防腐剂抗菌能力有限，由于抗菌失效而导致食品变质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而生物防腐剂具有抗菌性强、安全无毒、水溶性好、热稳定性好、作用范围广等化学防腐剂无法比拟的优点。因此，开发高效、安全、稳定的生物防腐剂已成为食品科学研究的热点之一，生物防腐剂不但对人体健康无害，而且还具有一定的营养价值。

近年来，随着中国防腐剂行业在技术和管理方面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行业规模和布局逐步向高集中度和规范化方面发展。同时，伴随着国际社会对中国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的认同，国际资本和国际生产力向中国的转移，中国防腐剂行业包括化学防腐剂和生物防腐剂，都在以低廉的价格、优良的品质，逐步占据全球主导地位。

④中国主要生物防腐剂产品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以及我国生物科学技术领域突飞猛进的发展，近几年生物防腐剂发展迅速。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是目前我国应用最广泛的生物防腐剂。

乳酸链球菌素是从乳酸链球菌发酵产物中提制的一种多肽抗菌物质。1928 年被发现，1944 年被正式命名为乳酸链球菌素（英文名称：Nisin）。

自商业化生产以来，目前乳酸链球菌素已在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被批准用作防腐剂。其中，美国 FDA 批准将乳酸链球菌素用于食品，并将其认定为 GRAS，欧盟已许可乳酸链球菌素的应用（根据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129/2011，产品编号为 E234），并在欧洲各国广泛使用。

中国卫生部于 1990 年批准乳酸链球菌素可用于罐藏食品、植物蛋白食品、乳制品、肉制品中，随着我国食品工业的发展，其使用范围不断扩大。2011 年 4 月 20 日，卫生部颁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对乳酸链球菌素的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比其上一版本 GB2760-2007，GB2760-2011 在许可使用范围上较前者扩大了十余种应用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乳酸链球菌素的许可使用范围为：

批准使用范围	批准文件	颁布时间
乳及乳制品（01.01.01、01.01.02、13.0 除外）、食用菌和藻类罐头、八宝粥罐头、杂粮灌肠制品、方便湿面制品、米面灌肠制品、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蛋制品（改变其物理性状）、醋、酱油、酱及酱制品、复合调味料、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	2011.4.20

纳他霉素是从链霉菌发酵产物中提制的一种多烯烴大环内酯类抗真菌剂。常用的纳他霉素产生菌有 3 种：恰塔努加链霉菌（*Streptomyces Chattanoogaensis*）、纳塔尔链霉菌（*Streptomyces Natalensis*）和褐黄孢链霉菌（*Streptomyces Gilvosporeus*）。

1955 年首次从纳塔尔链霉菌中分离出了一种新的抗真菌物质，1959 年被 WHO 命名为纳他霉素（英文名：Natamycin）。自商业化生产以来，目前纳他霉素已在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被批准用作防腐剂。其中，美国 FDA 批准将纳他霉素用于食品，欧盟已许可纳他霉素的应用（根据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129/2011，产品编号为 E235），并在欧洲各国广泛使用。

2010 年 12 月，中国卫生部公布了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纳他霉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纳他霉素的许可使用范围为：

批准使用范围	批准文件	颁布时间
--------	------	------

干酪、糕点、酱卤肉制品类、熏烧烤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蛋黄酱、沙拉酱、果蔬汁（浆）、发酵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	2011.4.20
--	--	-----------

（2）市场规模

防腐剂在食品中得到广泛使用，因为它能有效防止食品由微生物所引起的腐败变质现象，从而延长食品的保存期。可以说，没有食品防腐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食品防腐剂对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逐步发现化学合成食品防腐剂存在对人体健康的巨大威胁。而随着人们生活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安全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防腐剂的发展也将呈现出新的趋势：

一是由毒性较高向毒性更低、无毒性方向发展。人类进步的核心是健康、和谐。随着人们对健康要求的提高，食品的安全标准也越来越严。各国政府在快速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和国民健康水平的同时，也通过“绿色壁垒”来保护本国食品工业，减少国外食品对本国食品业的冲击。例如，日本早已全面禁止高毒的苯甲酸钠的使用，添加苯甲酸钠的食品不允许进入日本市场。

二是由化学合成食品防腐剂向生物食品防腐剂方向发展。鉴于化学防腐剂的安全性和其他缺陷，人类正在探索更安全、更方便使用的生物食品防腐剂。如已经被世界大部分国家批准使用的乳酸链球菌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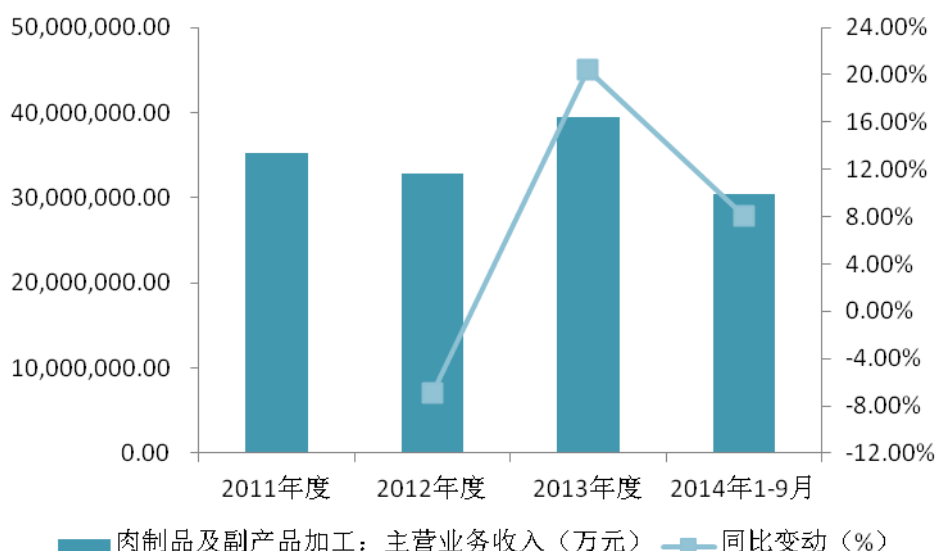
三是由单项防腐向广谱防腐方向发展。目前广泛使用的食品防腐剂无论是化学合成的，还是天然的，它们的抑菌范围相对都比较狭小。有的对真菌有抑制作用，对细菌无效；有的仅对少数微生物有抑制作用。所以，大多数食品生产企业添加多种防腐剂以达到防腐目的。人们渴望单一使用既能杀菌又能抑菌的广泛意义上的食品防腐剂。

生物防腐剂是随着人类经济、社会、科技的发展，以及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日益被重视，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与传统的化学防腐剂相比，生物防腐剂具有安全无害的特点，是防腐剂发展的新方向，近年来被国家许可使用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虽然现阶段化学防腐剂由于其长久的使用历

史被食品加工企业广泛的使用，但随着对生物防腐剂不断深入的研究，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成本将会不断降低，而其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从长远来看，生物防腐剂因其高效的杀菌效果、无毒无害的安全保证将逐步替代部分化学防腐剂，应用范围广阔，市场前景可观。

从生物防腐剂目前的应用领域来看，应用最为广泛的为肉制品、乳制品与软饮料。从近几年我国肉制品、乳制品与软饮料的增长情况看，其市场规模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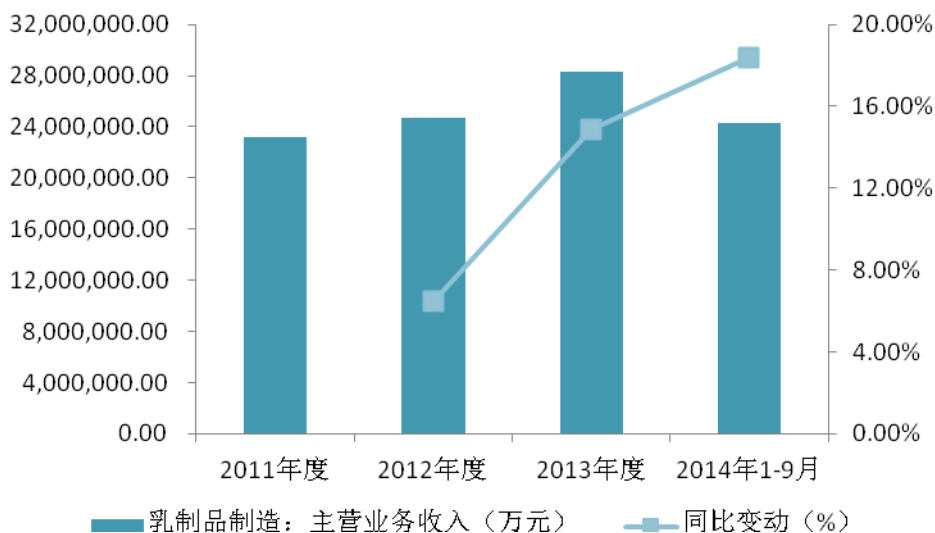
我国 2011-2014 年 9 月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2,828,936.30 万元、39,539,804.40 万元、30,494,621.1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6.88%、20.44%、8.10%，除 2012 年因受食品安全问题继续发酵等原因略有下降外，2013 年以来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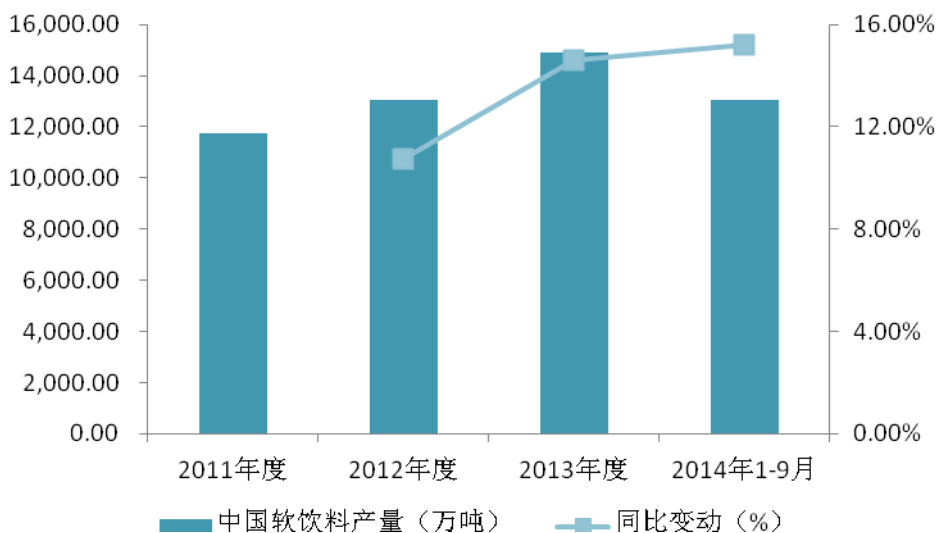
我国 2011-2014 年 9 月乳制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乳制品制造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4,653,645.70 万元、28,315,857.30 万元、24,276,493.8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6.47%、14.85%、18.36%，保持高速增长。

我国 2011-2014 年 9 月软饮料：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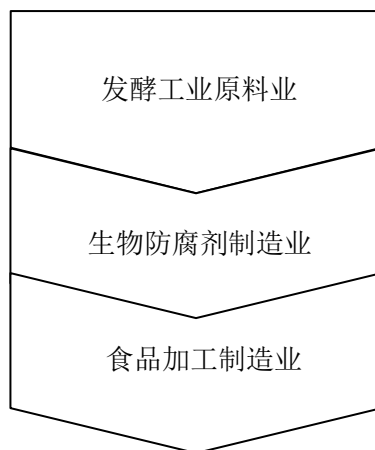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软饮料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产量合计分别为 13,024.00 万吨、14,926.82 万吨、13,060.66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10.73%、14.61%、15.18%，行业保持较快增长。

近几年随着我国肉制品、乳制品与软饮料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生物防腐剂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生物防腐剂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有望持续延伸。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生物防腐剂的上游产业为发酵原料业，主要包括酵母和酵母抽提物、淀粉、糖、蛋白等。上游产业的产量、价格等会对本行业利润造成直接的影响。生物防腐剂的下游行业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本行业的产品市场空间、销售价格及行业利润。生物防腐剂行业的简要产业链如下：



淀粉、蛋白、酵母抽提物等产业近些年发展迅速，为其下游的发酵工业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供应，对生物发酵行业起到了推动作用。

应用生物防腐剂的下游行业最近几年发展迅速，产业前景良好，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健康理念的深入、以及生物防腐剂的生产成本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而进一步降低，加之其许可使用范围与应用比重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也将越来越广阔。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从行业目前发展情况看，主要行业壁垒如下：

(1) 技术壁垒

微生物发酵生产生物防腐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首先，菌株选育与改良技

术，乳酸链球菌素是一种可从乳制品或其他食品中分离的乳酸链球菌所产生的抗菌肽，野生的菌株一般产量很低。用于工业生产的菌株一般要经过长时间的诱变育种，方可得到产量达到有工业生产价值的菌株。因此，菌株改造时间长、难度大，而且选育的优良菌株易于发生衰退，需要不断进行改良，以保证较高的生产水平；第二，发酵培养基和发酵条件控制技术，一般需要对培养基的成分及配比、发酵条件控制进行较长时间的优化实验，才能建立稳定高产的生产条件；第三，产物回收与纯化技术，在乳酸链球菌素的提取过程中，乳酸链球菌素与培养基中的残余蛋白相混合，其副产物的生成和产物的降解等因素均会影响产物的收率和纯度，乳酸链球菌素的回收与纯化一直是其生产的技术难点。因此，本行业对市场进入者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严格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生物防腐剂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研发与生产设备。随着本行业发展的规模化，企业在研发、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资金实力成为市场参与者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产品质量壁垒

生物防腐剂用于食品的生产与加工，国家法律、法规对其产品质量标准有严格规定，同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另外，随着生物防腐剂使用范围与使用量的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质量成为影响销售的决定性因素。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质量体系的要求并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是市场参与者保持高竞争力的关键。

（4）许可证壁垒

中国实行食品添加剂市场准入制度。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加工工艺过程、原材料质量控制、执行产品标准、人员资质、储运条件、检测能力、包装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进行审查，并对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符合条件且产品经全部项目检验合格的企业，颁发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允许其从事生产加工。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竞争企业家数可能增加，进而影响行业竞争程度。此外，存量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可能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从而影响行业整体盈利空间。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物防腐剂主要原料大豆分离蛋白、玉米浆粉、糖、酵母和酵母抽提物、蛋白等来源于初级农产品或农产品加工品，其成本和价格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适用范围风险

相较于化学防腐剂而言，生物防腐剂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许可使用的时间不长，在许多产品上的应用上仍有待于进一步推广，下游企业对生物防腐剂也需要一定时间的接受和认可，应用范围的扩展速度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目前，生物防腐剂应用领域最多的是肉制品加工，其次是乳制品和软饮料，产品应用领域过于集中使行业受替代性产品影响较大。

（三）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在生物防腐剂市场上，国内的生产企业主要有安泰生物、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伟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有率较高，部分企业产品出口国外；国外的企业有丹尼斯克、帝斯曼、巴斯夫等公司，其产品占据国外市场的主要地位。

安泰生物经过几年迅速发展，已成为国内生物防腐剂行业重要的生产商之一。

1、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兰州伟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采用现代高科技生物技术、专业生产天然食品防腐剂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浙江省清洁生产考核、浙江省“绿色企业”审核和浙江食品 GMP 达标企业考核。该公司主导产品“银象牌”乳酸链球菌素质量符合中国 QB2394-2007，欧盟 E234、美国 FCC IV 等标准，取得了美国 FDA 注册和 KOSHER（犹太）认证、HALAL（清真）认证。（资料来源：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该公司通过 ISO9001、HACCP、KOSHER、HALAL 等认证。（资料来源：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传材料）

兰州伟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该公司通过 ISO9001、HACCP、KOSHER、HALAL 等认证、取得美国 FDA 注册。（资料来源：兰州伟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宣传资料）

2、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生物防腐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多年从事生物技术研发的技术专家领衔，汇集了生物工程、发酵工程、食品工程等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致力于生物科研成果向生产应用的转化。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积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为黑龙江省生物防腐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黑龙江省民营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研发和中试设备。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乳酸链球菌素的生产采用改良的乳酸链球菌菌株，根据乳酸链球菌素分子的独特属性，开发了公司专有的浓缩技术，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纯度，保证了产量和质量稳定性，使产品具有效价稳定、溶解性好、色泽纯净等优点。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获得 HALAL 和 KOSHER 认证，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竞争力强。

（3）市场资源和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品质稳定的产品，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打造了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产品营销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并以其良好的信誉，培育了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公司树立了安泰良好的品牌形象，在目标客户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上述市场和品牌优势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

（4）成本优势

公司依托自主创新的工艺技术，采取先进的发酵、分离及提取等工艺，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纯度，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对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骨渣等进行综合利用，加工、提取了乳酸钠、天然超微骨钙或骨块、牛油等副产品，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使资源得以综合利用。

此外，公司位于我国粮食主产区和重要的畜牧业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玉米浆粉等在当地产量丰富，采购及运输便利，燃料动力资源供应充沛。

2013 年底，公司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5）规模效益优势

公司目前乳酸链球菌素产能为 350 吨,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扩建新厂,预计新增产能 400 吨。计划 2015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届时,公司将有望成为国内重要的生物防腐剂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扩张,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6) 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培养了一批理论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汇集了生物工程、发酵工程、食品工程等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这将使企业能够在工艺优化、生产过程控制等非专利技术方面保持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间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由于缺乏多元化融资渠道,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 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与健康的意识不断提高,国内生物防腐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而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客观上将使公司丧失了一定的市场机会和市场份额。

(3) 公司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投入受资本能力所限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防腐剂行业,其具有技术难度高、时间跨度长、资金投入多、应用领域广等特点。持续的研发和应用推广投入是公司拥有综合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每年都十分重视研发与应用推广,但受资本能力所限,公司相关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 7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6 次，董事会 49 次及监事会 25 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并形成了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

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起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

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

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鑫燃煤炭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丰源实业出资占比 70.18%；张钦忠出资占比 29.82%	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沙石、建材零售，场地出租，专项化学品制造。
2	黑龙江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源实业出资占比 90%；张勤发出资占比 10%	生产蔬菜（酱腌菜）（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微生物污水处理剂的研究与开发，蔬菜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齐齐哈尔丰源饲养专业合作社	丰源实业出资占比 55.8%	一、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猪饲养所需的生产资料；二、组织销售成员养殖的产品；三、引进猪饲养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4	齐齐哈尔丰源肉联商贸有限公司	丰源实业出资占比 100%	鲜肉批发零售。
5	齐齐哈尔台龙畜产有限公司	张勤军出资占比 100%	生猪饲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亦未在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安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安泰生物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利用对安泰生物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安泰生物及安泰生物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安泰生物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泰生物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泰生物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安泰生物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安泰生物的控股股东丰源实业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安泰生物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安泰生物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安泰生物及安泰生物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确认并向安泰生物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泰生物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泰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安泰生物的实际损失；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鑫燃煤炭、中泰科技、丰源肉联、台龙畜产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

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安泰生物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确认并向安泰生物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泰生物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泰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安泰生物的实际损失；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安泰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安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分别出具了《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安泰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安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安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钦革	董事长、总经理	585.00	8.86%
2	张勤军	董事	250.00	3.79%
3	张勤发	董事	150.00	2.27%
4	廖凯	董事会秘书	50.00	0.76%
5	陈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	0.76%
6	田兆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23%
7	钱宗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8	祝捷	董事	-	-
9	刘广志	副总经理	-	-
10	裴良友	监事会主席	-	-
11	钟卓彬	监事	-	-

12	王丽	职工监事	-	-
合计		-	1,100.00	16.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丰源实业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勤军、张勤发为张钦革之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无质押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张钦革	董事长 总经理	丰源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勤军	董事	丰源实业	董事长 经理	控股股东
		台龙畜产	执行董事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源肉联	执行董事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源饲养	理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勤发	董事	丰源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鑫燃煤炭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活力源	执行董事 经理	子公司
		菲罗特	执行董事 经理	孙公司
		台龙畜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祝捷	董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执行总经理	无
裴良友	监事会主席	丰源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活力源	监事	子公司

		菲罗特	监事	孙公司
		丰源肉联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钟卓彬	监事	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招商银科之管理公司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奇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钦革	董事长、总经理	丰源实业	5,343,268.00	33.34
张勤军	董事	丰源实业	5,343,266.00	33.33
		台龙畜产	500,000.00	100.00
张勤发	董事	丰源实业	5,343,266.00	33.33
		中泰科技	1,000,000.00	1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黄亦存、钱宗云、田兆春、陈震、蔺春林、祝捷九人组成，其中陈震、蔺春林、祝捷为独立董事。同日，安泰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钦革为董事长；

（2）201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陈丽娟、钱宗云、田兆春、祝捷七人组成。同日，安泰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钦革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裴良友、李姣红、王丽组成，其中王丽为职工监事。同日，安泰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良友为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李姣红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由钟卓彬担任监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会由裴良友、钟卓彬、王丽组成，其中王丽为职工监事；

(3) 2014年11月16日，安泰生物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裴良友、钟卓彬、王丽三人组成。同日，安泰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良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1年7月30日，安泰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钦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亦存、钱宗云、田兆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丽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1年12月31日，安泰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亦存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黄亦存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先所负责的工作，全部由田兆春副总经理负责；

(3) 2012年9月20日，安泰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刘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14年11月26日，安泰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钦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广志、钱宗云、田兆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丽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

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监事李姣红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由钟卓彬替代；公司由于运营需要，于 2012 年 9 月聘请刘广志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4] 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项目
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贸易、销售	50 万元

(续表)

孙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项目
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013 年：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净资产	净利润
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二级	42,696,075.23	-2,706,873.05
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749,947.12	249,947.12

注：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无。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03,557.47	46,692,367.06	89,359,44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54,130.00
应收账款	60,494,410.53	48,469,033.00	32,064,057.41
预付款项	76,793,312.17	52,200,160.10	8,845,712.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4,495.56	9,803,071.15	191,850.00
存货	12,175,756.99	37,755,709.05	12,115,6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211,532.72	194,920,340.36	142,630,82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374,589.76	101,450,277.62	85,685,109.25
在建工程	180,371,874.57	168,929,239.94	93,299,156.23
工程物资		1,219,935.24	1,219,935.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53,520.36	13,714,579.82	11,317,70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961.24	326,704.06	150,7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85,945.93	285,640,736.68	191,672,630.39
资产总计	517,897,478.65	480,561,077.04	334,303,457.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400,000.00	73,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195,451.42	24,250,722.80	4,467,057.23
预收款项	1,825,916.32	1,261,181.21	149,963.88
应付职工薪酬	266,574.19	156,733.54	76,835.08
应交税费	4,853,256.19	525,673.29	3,124,681.43
应付利息	171,936.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088.60	16,040,315.89	76,66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423,600.00	34,559,000.00	17,656,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60,823.17	149,793,626.73	39,551,53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35,400.01	48,669,250.01	53,648,583.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35,400.01	48,669,250.01	53,648,583.35
负债合计	214,196,223.18	198,462,876.74	93,200,117.5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54,641,117.53	54,641,117.53	54,641,117.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9,810.54	18,429,810.54	14,330,324.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630,327.40	143,027,272.23	106,131,897.44
股东权益合计	303,701,255.47	282,098,200.30	241,103,33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897,478.65	480,561,077.04	334,303,457.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92,692.38	148,041,963.04	177,305,236.50
减：营业成本	89,964,243.01	85,715,163.16	96,421,84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9,456.43	1,185,285.97	2,292,075.29
销售费用	5,490,568.25	5,028,300.72	5,377,860.81
管理费用	16,337,135.54	10,549,542.58	15,037,280.51
财务费用	5,644,075.74	2,149,437.43	2,263,266.33
资产减值损失	614,650.91	465,746.41	360,67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822,562.50	42,948,486.77	55,552,231.56

加：营业外收入	51,849.58	5,303,325.70	223,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4,874,412.08	48,251,812.47	55,776,031.56
减：所得税费用	3,271,356.91	7,256,951.59	8,392,862.77
四、净利润	21,603,055.17	40,994,860.88	47,383,168.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2	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3,055.17	40,994,860.88	47,383,168.7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53,973.56	153,739,543.62	193,465,86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139.47	71,16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6,918.36	5,354,703.24	343,2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33,031.39	159,165,414.01	193,809,1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25,186.16	73,583,539.75	87,838,33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3,529.89	10,779,911.58	8,601,34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6,851.57	19,983,716.12	25,315,2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820.89	6,923,641.28	6,508,7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07,388.51	111,270,808.73	128,263,6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642.88	47,894,605.28	65,545,46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3,528.23	109,360,855.80	51,236,790.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872,824.38	24,772,044.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6,352.61	134,132,900.77	51,236,7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6,352.61	-134,132,900.77	-51,236,79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91,031,000.00	44,96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91,031,000.00	104,9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69,250.00	39,107,666.66	35,664,0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8,849.86	7,352,118.36	25,620,29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8,099.86	46,459,785.02	61,984,3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1,900.14	44,571,214.98	42,984,62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11,190.41	-41,667,080.51	57,293,3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92,367.06	88,359,447.57	31,066,1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3,557.47	46,692,367.06	88,359,447.5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43,027,272.23	282,098,20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43,027,272.23	282,098,20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1,603,055.17	21,603,055.17
（一）净利润							21,603,055.17	21,603,055.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03,055.17	21,603,055.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64,630,327.40	303,701,255.4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4,330,324.45		106,131,897.44	241,103,33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4,330,324.45		106,131,897.44	241,103,33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4,099,486.09		36,895,374.79	40,994,860.88
（一）净利润							40,994,860.88	40,994,86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 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994,860.88	40,994,860.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99,486.09		-4,099,486.09	
1、提取盈余公积					4,099,486.09		-4,099,486.09	
3、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43,027,272.23	282,098,200.3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41,117.53			9,592,007.57		83,287,045.53	153,520,1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41,117.53			9,592,007.57		83,287,045.53	153,520,1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6,000,000.00	54,000,000.00			4,738,316.88		22,844,851.91	87,583,168.79
（一）净利润							47,383,168.79	47,383,16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83,168.79	47,383,168.7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54,000,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54,000,000.00						6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38,316.88		-24,538,316.88	-19,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38,316.88		-4,738,316.88	
2、对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	-19,800,000.00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4,330,324.45		106,131,897.44	241,103,339.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36,767.18	41,464,412.03	89,359,44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54,130.00
应收账款	53,086,288.59	45,224,002.24	32,064,057.41
预付款项	59,722,164.10	41,894,021.79	8,845,712.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7,896.45	859,023.73	191,850.00
存货	9,021,610.74	21,758,571.98	12,115,6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894,727.06	151,200,031.77	142,630,82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72,824.38	45,872,824.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41,441.71	78,102,306.07	85,685,109.25
在建工程	180,371,874.57	167,886,866.42	93,299,156.23
工程物资		1,219,935.24	1,219,935.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65,070.91	11,070,814.31	11,317,70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693.58	220,585.24	150,7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25,905.15	304,373,331.66	191,672,630.39
资产总计	497,420,632.21	455,573,363.43	334,303,457.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400,000.00	53,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9,904,387.44	20,299,699.31	4,467,057.23
预收款项	1,247,384.05	264,500.46	149,963.88
应付职工薪酬	205,976.26	146,902.40	76,835.08
应交税费	4,482,858.58	586,994.51	3,124,681.43
应付利息	171,936.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213.72	15,948,816.44	76,66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423,600.00	34,559,000.00	17,656,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099,356.50	124,805,913.12	39,551,53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39,400.01	48,669,250.01	53,648,583.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35,400.01	48,669,250.01	53,648,583.35

负债合计	196,834,756.51	173,475,163.13	93,200,117.5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54,641,117.53	54,641,117.53	54,641,117.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9,810.54	18,429,810.54	14,330,324.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514,947.63	143,027,272.23	106,131,897.44
股东权益合计	300,585,875.70	282,098,200.30	241,103,33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420,632.21	455,573,363.43	334,303,457.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114,590.56	148,041,963.04	177,305,236.50
减：营业成本	73,261,282.85	85,715,163.16	96,421,84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5,436.80	1,185,285.97	2,292,075.29
销售费用	3,178,534.67	5,028,300.72	5,377,860.81
管理费用	14,840,668.84	10,549,542.58	15,037,280.51
财务费用	3,938,622.20	2,149,437.43	2,263,266.33
资产减值损失	594,055.59	465,746.41	360,67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715,989.61	42,948,486.77	55,552,231.56
加：营业外收入	51,849.58	5,303,325.70	223,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767,839.19	48,251,812.47	55,776,031.56
减：所得税费用	3,280,163.79	7,256,951.59	8,392,862.77

四、净利润	18,487,675.40	40,994,860.88	47,383,168.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6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62	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7,675.40	40,994,860.88	47,383,168.7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78,518.36	153,739,543.62	193,465,86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649.15	71,16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640.12	5,354,703.24	343,2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90,807.63	159,165,414.01	193,809,1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00,233.93	73,583,539.75	87,838,33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5,630.80	10,779,911.58	8,601,34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7,167.39	19,983,716.12	25,315,2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906.89	6,923,641.28	6,508,7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46,939.01	111,270,808.73	128,263,6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868.62	47,894,605.28	65,545,46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22,589.23	109,360,855.80	51,236,790.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872,824.38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5,413.61	139,360,855.80	51,236,7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5,413.61	-139,360,855.80	-51,236,79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91,031,000.00	44,96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91,031,000.00	104,9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69,250.00	39,107,666.66	35,664,0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6,849.86	7,352,118.36	25,620,29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6,099.86	46,459,785.02	61,984,3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900.14	44,571,214.98	42,984,62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2,355.15	-46,895,035.54	57,293,3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64,412.03	88,359,447.57	31,066,1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36,767.18	41,464,412.03	88,359,447.5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43,027,272.23	282,098,20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43,027,272.23	282,098,20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487,675.40	18,487,675.40
（一）净利润							18,487,675.40	18,487,67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87,675.40	18,487,675.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61,514,947.63	300,585,875.7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4,330,324.45		106,131,897.44	241,103,33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4,330,324.45		106,131,897.44	241,103,33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4,099,486.09		36,895,374.79	40,994,860.88
（一）净利润							40,994,860.88	40,994,86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 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994,860.88	40,994,860.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99,486.09		-4,099,486.09	
1、提取盈余公积					4,099,486.09		-4,099,486.09	
3、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8,429,810.54		143,027,272.23	282,098,200.3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41,117.53			9,592,007.57		83,287,045.53	153,520,1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41,117.53			9,592,007.57		83,287,045.53	153,520,1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6,000,000.00	54,000,000.00			4,738,316.88		22,844,851.91	87,583,168.79
(一) 净利润							47,383,168.79	47,383,16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83,168.79	47,383,168.7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54,000,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54,000,000.00						6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38,316.88		-24,538,316.88	-19,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38,316.88		-4,738,316.88	
2、对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	-19,800,000.00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4,641,117.53			14,330,324.45		106,131,897.44	241,103,339.4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款项。</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

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5-12	5	19-7.917
运输设备	5-8	5	19-11.875
其他	5-8	5	19-11.875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乳酸钠、纳他霉素、酵母等近十余种产品。该类商品交易方式简单，销售交易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发货、交货签收等环节。一般情况下，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实物流转中，公司在产品出库、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取得客户的交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乳酸钠等产品。该类商品交易方式简单，销售交易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发货、交货签收等环节。一般情况下，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实物流转中，公司在产品出库、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取得客户的交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部列示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560,692.38	99.70%	148,041,963.04	100.00%	177,305,236.50	100.00%
乳酸链球菌素	70,682,403.48	48.75%	93,859,976.29	63.40%	119,243,322.54	67.25%
纳他霉素	28,252,345.47	19.49%	24,191,557.09	16.34%	21,879,106.18	12.34%
酵母	25,830,704.39	17.82%				
乳酸钠	9,566,837.29	6.60%	10,368,251.77	7.00%	11,243,219.79	6.34%
其他	10,228,401.75	7.05%	19,622,177.89	13.25%	24,939,587.99	14.07%
其他业务收入	432,000.00	0.30%				
房屋出租	432,000.00	0.30%				
营业收入合计	144,992,692.38	100.00%	148,041,963.04	100.00%	177,305,236.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生物防腐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以及副产品乳酸钠等。公司2012年度、2013

年度、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9.70%，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快，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7.25%、63.40%、48.75%。主要原因如下：（1）子公司酵母营业收入自2014年起合并计算。公司于2013年年底完成对子公司活力源的收购，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酵母收入25,830,704.3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82%。（2）乳酸链球菌素销量降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乳酸链球菌素销售数量分别为273,083.10公斤、249,699.47公斤、215,139.63公斤，2013年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8.56%，主要系公司2013年开始改进生产工艺、调整原料配方，在生产工艺改进过程中，因生产调试需要，造成产量波动。（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乳酸链球菌素每公斤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436.66元、375.89元、328.54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13.92%，2014年1-10月较2013年度下降12.60%。

2、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23,365,512.35	85.34%	133,189,922.16	89.97%	166,486,143.42	93.90%
国外	21,195,180.03	14.66%	14,852,040.88	10.03%	10,819,093.08	6.10%
营业收入合计	144,560,692.38	100.00%	148,041,963.04	100.00%	177,305,23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营业收入绝对量与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保持增长。公司采取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包括西班牙、荷兰、比利时、土耳其、阿根廷、乌克兰、俄罗斯等国家。公司海外业务的结算方式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境外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公司发货到达海关，取得相关报关单据，开具出口商品发票，经客户确认货款、国际运费和货物保险金额后确认收入实现。

主要海外客户如下：

(1) PROQUIGA S. A.

该公司是西班牙的企业，公司位于西班牙的拉科鲁尼亚，是一家专门从事乳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实验室，研发中心，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的马德里有分公司。该公司主要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等产品，2014年的进口金额为116万美元。

(2) DSM FOOD SPECIALTIES BV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的专业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在五大洲均设有分支机构。帝斯曼在 Euronext Amsterdam（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帝斯曼服务于人类和动物营养保健、个人护理、制药、汽车、涂料与油漆、电子电气、生命防护以及建筑等终端市场，为客户创造解决方案，从而赋予、保证和提高其产品性能。目前，帝斯曼年销售额约80亿欧元，全球员工约两万两千七百名。2014年帝斯曼配料有限公司认定我司为合格供应商，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产品，采购金额为130万美元。

(3) HANDARY . S. A.

该司为一家比利时企业，公司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保鲜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在布鲁塞尔郊区拥有2000平米的厂房和实验中心。该公司主要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产品，2014年的进口金额为42万美元。

(4) AMG srl

该司是一家阿根廷的企业，公司位于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是一家专门从事乳品添加剂销售的企业，该司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产品，2014年的进口金额为28万美元。

(5) 1/KOMPANIYA IKS-MEdla

该司是一家乌克兰的企业，公司位于乌克兰东部新莫斯科州，是一家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的企业，该司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产品，2014

年进口金额为 23.4 万美元

(6) 000"SOYUZOPTTORG"

该司是一家俄罗斯的企业，公司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州，是一家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的企业，该司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产品，受西方经济制裁影响，考虑业务风险，2014 年和该司的业务基本终止。

(7) Maysa Gida San.Ve Tic A.S.

该司是一家土耳其的企业，公司位于土耳其最大的商业城市伊斯坦布尔，是一家从事乳品添加剂和乳品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酸奶发酵剂，酸奶粉，冰淇淋粉，天然防腐剂等。该司从我司进口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产品，2014 年进口金额为 25 万美元。

公司海外业务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回款制度，根据海外客户经营情况、所在国家政治风险、与公司合作年限等因素，确定结算方式。通常针对新客户以及所在国家政治风险较高的企业，选择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且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的企业，依据客户规模给予 30-60 天左右的账期。海外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境外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公司发货到达海关，取得相关报关单据，开具出口商品发票，经客户确认货款、国际运费和货物保险金额后确认收入实现。

3、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72,310,829.16	50.02%	60,018,041.04	40.54%	68,506,525.30	38.64%
直销	72,249,863.25	49.98%	88,023,922.00	59.46%	108,798,711.19	61.36%
营业收入合计	144,560,692.38	100.00%	148,041,963.04	100.00%	177,305,236.50	100.00%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开拓中小型客户，集中精力服务大客户。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销售模式，即销售完成后就实现风险转移，

不存在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以及对经销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库存商品降价补差问题。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在销售过程中根据所处市场环境并通过与客户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与直销客户一致。公司与经销商退货政策与直销客户一致，具体为：当公司售出产品因存在质量、品质规格等缺陷、产品中检出禁用的化学成分等受到客户投诉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经核实后与客户协商后对相关产品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未发生非正常的大额销售退回。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一致，公司是在产品出库、发货并在经销商验收后，取得经销商的交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北	65	26	9
华北	60	22	12
华东	72	28	18
华南	12	8	7
华中	58	7	2
西北	7	1	2
西南	13	3	4
境外	29	24	20
合计	316	119	74

注：2014年1-10月，经销商家数增长较快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活力源所致，其中属于安泰生物的经销商家数为94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4年1-10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比重	产品类别
杭州菲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65,914.53	11.29%	酵母及酵母抽提物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8,220,448.72	5.67%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PROQUIGA S. A.	5,271,568.85	3.64%	乳酸链球菌素
哈尔滨市道外区万鑫食品添加剂商店	4,709,401.71	3.25%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HANDARY. S. A	2,643,664.05	1.82%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太原市宝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414,529.92	1.67%	乳酸链球菌素、乳酸钠
合计	23,259,613.25	27.33%	-

注：杭州菲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活力源主要经销商。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比重	产品类别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8,705,982.91	5.88%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乳酸钠
PROQUIGA S. A.	5,017,570.35	3.39%	乳酸链球菌素
普尔斯（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9,572.65	2.80%	乳酸链球菌素
哈尔滨市道外区万鑫食品添加剂商店	3,716,239.32	2.51%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太原市宝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626,495.73	1.77%	乳酸链球菌素、乳酸钠
Maysa Gida San. Ve Tic A. S.	2,427,194.91	1.64%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HANDARY. S. A	2,300,260.48	1.55%	乳酸链球菌素
聊城市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1,938,034.19	1.31%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大连鑫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827,350.43	1.23%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其他产品
合计	32,708,700.97	22.09%	-

2012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比重	产品类别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269,230.77	2.97%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乳酸钠
山西义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4,580,897.44	2.58%	乳酸链球菌素、乳酸钠

哈尔滨市道外区万鑫食品添加剂商店	4,277,777.78	2.41%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PROQUIGA S. A.	4,021,444.19	2.27%	乳酸链球菌素
普尔斯(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71,794.87	2.24%	乳酸链球菌素
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864,102.56	2.18%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太原市豫化物贸有限公司	2,611,111.11	1.47%	乳酸钠
太原市宝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406,410.26	1.36%	乳酸链球菌素、乳酸钠
大连鑫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2,057,264.96	1.16%	乳酸链球菌素、其他产品
聊城市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1,989,401.71	1.12%	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
HANDARY. S. A	1,934,641.43	1.09%	乳酸链球菌素
合计	36,984,077.08	20.86%	-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992,692.38	148,041,963.04	-16.50%	177,305,236.50
营业成本	89,964,243.01	85,715,163.16	-11.10%	96,421,846.80
营业利润	24,822,562.50	42,948,486.77	-22.69%	55,552,231.56
利润总额	24,874,412.08	48,251,812.47	-13.49%	55,776,031.56
净利润	21,603,055.17	40,994,860.88	-13.48%	47,383,168.79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16.5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较多，进而造成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乳酸链球菌素收入分别为119,243,322.54元、93,859,976.29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21.29%。

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呈现下降趋势，但降幅逐步收窄，销售数量也保持平稳。在市场开发方面，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效果。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海外市场需求较高，虽然短期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考虑到国内食品防腐剂市场仍以化学防腐剂为主，随着对食品安全性和健康关注度日益提高，未来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公司是我国主要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下滑主要系短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公司已采取较为积极的措施，包括开拓海外市场、加大研发力度等，以应对短期市场竞争。

2014年11-12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45.82万元（未经审计），11、12月签订合同441笔，合同总金额4,078.89万元。公司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992,692.38	148,041,963.04	-16.50%	177,305,236.50
营业成本	89,964,243.01	85,715,163.16	-11.10%	96,421,846.80
销售费用	5,490,568.25	5,028,300.72	-6.50%	5,377,860.81
管理费用	16,337,135.54	10,549,542.58	-29.84%	15,037,280.51
财务费用	5,644,075.74	2,149,437.43	-5.03%	2,263,266.33
毛利率	37.95%	42.10%		45.62%
销售费用率	3.79%	3.40%		3.0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27%	7.13%		8.4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89%	1.45%		1.28%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较2012年度下

降 13.49%，主要系收入下降幅度较成本下降更多所致，此外，主要费用并未随收入下降同比例下降也是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4,560,692.38	89,915,571.07	37.80%
乳酸链球菌素	70,682,403.48	41,371,045.23	41.47%
纳他霉素	28,252,345.47	13,684,112.13	51.56%
酵母	25,830,704.39	22,550,018.92	12.70%
乳酸钠	9,566,837.29	5,403,391.49	43.52%
其他	10,228,401.75	6,907,003.30	32.47%
其他业务	432,000.00	48,671.94	88.73%
房屋出租	432,000.00	48,671.94	88.73%
合计	144,992,692.38	89,964,243.01	37.95%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48,041,963.04	85,715,163.16	42.10%
乳酸链球菌素	93,859,976.29	54,427,455.79	42.01%
纳他霉素	24,191,557.09	11,864,401.73	50.96%
酵母	-	-	-
乳酸钠	10,368,251.77	5,484,673.01	47.10%
其他	19,622,177.89	13,938,632.63	28.96%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48,041,963.04	85,715,163.16	42.10%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177,305,236.50	96,421,846.80	45.62%
乳酸链球菌素	119,243,322.54	60,847,527.15	48.97%
纳他霉素	21,879,106.18	12,290,366.64	43.83%
酵母	-	-	-
乳酸钠	11,243,219.79	4,913,789.21	56.30%
其他	24,939,587.99	18,370,163.80	26.34%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77,305,236.50	96,421,846.80	45.62%
----	----------------	---------------	--------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62%、42.10%、37.80%。乳酸链球菌素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乳酸链球菌素毛利率分别为48.97%、42.01%、41.47%。乳酸链球菌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具体详见“（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此外，酵母收入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是造成公司2014年1-10月整体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酵母2014年1-10月毛利率为12.70%，显著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纳他霉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43.83%、50.96%、51.56%，主要系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使得纳他霉素产品收率提升，进而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生物防腐剂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主要生物防腐剂生产厂家，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按地区分部列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23,365,512.35	73,316,765.92	40.57%
国外	21,195,180.03	16,598,805.15	21.69%
合计	144,560,692.38	89,915,571.07	37.80%
	2013年度		
国内	133,189,922.16	74,322,604.89	44.20%
国外	14,852,040.88	11,392,558.27	23.29%
合计	148,041,963.04	85,715,163.16	42.10%
	2012年度		

国内	166,486,143.42	88,539,414.46	46.82%
国外	10,819,093.08	7,882,432.34	27.14%
合计	177,305,236.50	96,421,846.80	45.62%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毛利率显著低于境内，主要系目前我国生物防腐剂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在不断巩固国内地位的同时，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分别下降 16.50%，而同期国外收入却逆势增长 37.28%，2014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42.71%。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 14.19%，但公司 2013 年度国外业务毛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17.80%；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6.87%。但 2014 年 1-10 月毛利润却较 2013 年度全年大幅增长 32.86%。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海外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年度	汇兑损益(单位：元)	净利润(单位：元)	占比
2012 年	116,089.65	47,383,168.79	0.25%
2013 年	318,491.96	40,994,860.88	0.78%
2014 年 1-10 月	38,349.70	18,487,675.40	0.21%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90,568.25	5,028,300.72	-6.50%	5,377,86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9%	3.40%	11.98%	3.03%
管理费用	16,337,135.54	10,549,542.58	-29.84%	15,037,280.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	7.13%	-15.98%	8.48%

财务费用	5,644,075.74	2,149,437.43	-5.03%	2,263,266.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9%	1.45%	13.74%	1.28%
研发费用	5,519,390.63	2,101,213.09	17.50%	1,788,31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	1.42%	40.72%	1.01%
营业收入	144,992,692.38	148,041,963.04	-16.5%	177,305,236.5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37,280.51 元、10,549,542.58 元、16,337,135.5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8%、7.13%、11.27%。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2 年确认了前期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公司 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较多所致，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加大了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力度。此外，合并子公司报表、收购子公司活力源所发生的咨询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所发生的学费也是导致公司 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3,266.33 元、2,149,437.43 元、5,644,075.7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1.45%、3.89%，公司 2014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5,377,860.81 元、5,028,300.72 元、5,490,568.2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3%、3.40%、3.7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2014 年 1-10 月增长占比较高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活力源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00.00	5,174,800.00	223,8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22,44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7,14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525.70	
所得税影响额	7,777.44	795,498.86	-44,797.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72.14	4,507,826.84	-253,851.11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非经常性损益	44,072.14	4,507,826.84	-253,851.11
净利润	21,603,055.17	40,994,860.88	47,383,168.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20%	11.00%	-

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整体产能，新增项目建设，于 2013 年取得项目前期资金补助 5,000,000.00 元，属于偶发性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相关，也不存在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据实缴纳

注：2012年6月公司依据齐地税函[2012]36号文件，将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5%调整为7%，并补交了因齐齐哈尔市局对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执行有误而补缴城建税653,351.11元。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活力源与菲罗特为2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30002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7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1230001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4年8月5日，安泰生物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23000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拨款项目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2012年	1	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财政局	黑财指（建）[2012]9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企业清洁生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0.00
	2	纳税大户奖励款	中共齐市昂昂溪区委员会	齐昂发[2012]2号《关于印发<昂昂溪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齐昂发[2012]3号《关于印发<昂昂溪区纳税大户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17,800.00
	3	2011年下半年地产品出口奖励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财政局	黑财指（企）[2012]148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下半年地产品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0
2013年	4	2012年齐齐哈尔市年产400吨乳酸链球菌素产业化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齐发改项发[2013]175号《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项目前期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000.00
	5	2012年度先进单位奖励款	中共齐市昂昂溪区委员会	《中共齐市昂昂溪区委员会齐市昂昂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133,000.00
	6	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黑财指（企）[2013]237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28,000.00
	7	2013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黑知联发[2013]8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	13,800.00

2014年 1-10月	8	年产400吨乳酸链球菌素、配套原料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4]69号《关于下达2013年绿色食品产业资金项目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齐发改联发[2014]26号《关于下达2013年绿色食品产业资金项目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	7,100,000.00
	9	锅炉维修及除尘设施改造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环境保护局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	20,000.00
	1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	齐齐哈尔市科技局	2014年3月12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证书》	20,000.00
	11	2014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黑知联发[2014]4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	4,700.00

(七) 现金流状况及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与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度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03,055.17	40,994,860.88	47,383,16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4,650.91	465,746.41	360,675.20
固定资产折旧	10,924,697.21	8,697,297.66	7,111,653.65
无形资产摊销	261,059.46	246,892.08	246,892.08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5,531,860.41	1,722,973.76	2,207,86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59,257.18	-69,861.96	-54,101.28
存货的减少	25,579,952.06	-9,642,943.09	-1,088,56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607,088.26	-7,976,482.92	8,598,74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76,713.10	13,456,122.46	779,1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642.88	47,894,605.28	65,545,469.6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受应收款项影响较大；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因素较小；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系因为业务经营需要发生的银行借款；存货储备较平稳；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金额逐步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因业务需要，欠付原材料采购款变动所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核算内容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性

(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7,025,642.88	47,894,605.28	65,545,469.6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7,186,352.61	-134,132,900.77	-51,236,790.9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271,900.14	44,571,214.98	42,984,623.38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53,973.56	153,739,543.62	193,465,86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139.47	71,167.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6,918.36	5,354,703.24	343,29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25,186.16	73,583,539.75	87,838,33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3,529.89	10,779,911.58	8,601,34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6,851.57	19,983,716.12	25,315,2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820.89	6,923,641.28	6,508,77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3,528.23	109,360,855.80	51,236,79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72,824.38	24,772,044.9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91,031,000.00	44,9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69,250.00	39,107,666.66	35,664,0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8,849.86	7,352,118.36	25,620,29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4,992,692.38	148,041,963.04	177,305,236.50
销项税	22,767,219.86	22,642,287.55	28,303,239.41
应收账款的减少	-12,705,172.28	-16,946,891.56	-12,834,083.43
预收账款的增加	564,735.11	1,111,217.33	-82,530.98
应收票据的减少	-20,000.00	54,130.00	97,395.44
应收抵应付金额、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债权非经营活动减少等	-2,345,501.51	-1,163,162.74	676,609.34
合 计	153,253,973.56	153,739,543.62	193,465,866.2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主营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以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以及背书转让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4,818.49	51,377.54	119,499.67
政府补助	7,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1,849.58	5,303,325.70	223,800.00
往来款项	6,940,250.29		
合 计	14,096,918.36	5,354,703.24	343,299.67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内容为资金往来款和收益性政府补助、其他补助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9,964,243.01	85,715,163.16	96,421,846.80
存货的增加	-25,579,952.06	25,640,080.16	1,299,839.12
进项税	8,882,368.16	10,481,956.86	11,746,915.73
应付账款减少	8,055,271.38	-19,783,665.57	-993,632.84
预付账款增加	24,593,152.07	43,354,447.36	-18,618,314.23
减:应收抵应付金额、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负债非经营活动减少等	-25,489,896.40	-71,824,442.22	-2,018,317.12
合 计	80,425,186.16	73,583,539.75	87,838,337.46

主要是采购营业成本的变动、存货的变动、预付账款的变动以及支付的进项税的变动，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093,824.59	2,845,020.04	3,333,959.08
管理费用	3,515,858.17	3,519,271.99	3,116,675.02
财务费用	32,138.13	159,349.25	58,144.17
往来款		400,000.00	
合 计	6,641,820.89	6,923,641.28	6,508,7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内容为资金往来和付现期间费用，其中资金往来变动趋势与业务扩张所需资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3,873,701.64	1,114,494.48	6,279,654.99
设备进项税	1,230,864.14	5,494,547.56	2,210,193.75
购建在建工程	13,417,942.34	75,630,083.71	59,421,427.45
工程进项税	48,616.08	195,175.36	32,024.29
预付账款中非经营性活动增加及应付账款中非经营活动减少	2,742,404.03	26,926,554.69	-16,706,509.56
合计	21,313,528.23	109,360,855.80	51,236,79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主要是公司增加的设备所致，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1,183.54	18,640.67	9,164.06
银行存款	74,792,373.93	46,673,726.39	88,350,283.5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74,803,557.47	46,692,367.06	89,359,447.57

截至2014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54,130.00
合计	20,000.00		54,13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南京小洋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8.11	2014.11.11	66,000.00
南京小洋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9.15	2014.12.12	66,000.00
合计	-	-	132,000.00

(三) 应收款项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179,239.73	92.78	1,745,377.19	56,433,862.54
1-2年	4,478,053.18	7.14	447,805.32	4,030,247.86
2-3年	50,500.22	0.08	20,200.09	30,300.13
合计	62,707,793.13	100.00	2,213,382.60	60,494,410.53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9,523,917.76	99.04	1,485,717.54	48,038,200.22
1-2年	478,703.09	0.96	47,870.31	430,832.78
合计	50,002,620.85	100.00	1,533,587.85	48,469,033.00
(续上表)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055,729.29	100.00	991,671.88	32,064,057.41
合计	33,055,729.29	100.00	991,671.88	32,064,057.4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53,335.50
合计		53,335.50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707,793.13 元、50,002,620.85 元、33,055,729.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25%、33.78%、18.64%。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一些长期合作大客户给予更长的信用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与部分长期合作大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及时催收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已加大相关应收款催收力度，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在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分别为 100.00%、99.04%和 92.78%，且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3 年以内，预计可收回风险较小，因此按照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基本合理。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	----	----	------	----------

					例(%)
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600.00	1年以内	货款	8.08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6,500.00	1年以内	货款	7.60
杭州菲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378.56	1年以内	货款	7.45
哈尔滨康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22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8,500.00	1年以内	货款	5.50
合计	-	21,852,978.56	-		34.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900.00	1年以内	货款	8.05
陕西永顺肉食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40
牡丹江市丰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4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88
哈尔滨市道外区万鑫食品添加剂商店	非关联方	2,37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76
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600.00	1年以内	货款	4.13
合计	-	13,607,500.00	-		27.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500.00	1年以内	货款	9.16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28

哈尔滨康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28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43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30
合计	-	8,082,500.00	-		24.45

(四) 预付款项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4,539,992.68	58.00	49,551,792.64	94.93	8,788,840.80	99.36
1-2年	30,948,857.62	40.30	2,628,248.72	5.03	56,871.94	0.64
2-3年	1,284,461.76	1.67	20,118.74	0.04		
3-4年	20,000.11	0.03				
合计	76,793,312.17	100.00	52,200,160.10	100.00	8,845,712.74	10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	16,850,000.00	一至二年	21.94	购房款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市联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680,933.47	二年以内	12.6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洋浦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9,181,448.89	一年以内	11.96	原材料款	供应商
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8,726,091.26	二年以内	11.36	设备款	非关联方
黑龙江华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636,442.40	一年以内	7.3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0,074,916.02		65.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	16,850,000.00	一年以内	32.28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02,541.26	一年以内	24.33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杨建坤	8,000,000.00	一年以内	15.33	往来	股东
齐齐哈尔市联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415,854.69	一年以内	5.77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佛山市颐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616,210.00	二年以内	12.84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1,584,605.95		90.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2,912.50	一年以内	18.8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力天不锈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12.21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圣玉化工有限公司	701,981.60	一年以内	7.94	预付货款	供应商

司				款	
瑞安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51,900.00	一年以内	6.24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0	一年以内	6.1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536,794.10		51.29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年产 400 吨乳酸链球菌素产业化项目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活力源预付款项所致。预付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款项系公司为建立研发中心支付的购房款。与活力源原股东杨建坤发生的 800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活力源之前，活力源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活力源通过关联方杨建坤进行代为采购货物所致。公司自收购活力源后，对子公司活力源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整顿，相关款项已于 2014 年结清。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系上述项目工程未竣工，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未完工，支付的建筑工程及设备款项尚未结算。

（五）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269.45	41.89	27,908.09	902,361.36
1-2 年	926,038.00	41.70	92,603.80	833,434.20
2-3 年	264,500.00	11.91	105,800.00	158,700.00
3-4 年	100,000.00	4.50	70,000.00	30,000.00
合计	2,220,807.45	100.00	296,311.89	1,924,495.56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5,670.88	96.28	293,570.13	9,492,100.75
1-2年	278,856.00	2.74	27,885.60	250,970.40
2-3年	100,000.00	0.98	40,000.00	60,000.00
合计	10,164,526.88	100.00	361,455.73	9,803,071.15
(续上表)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000.00	51.22	3,150.00	101,850.00
1-2年	100,000.00	48.78	10,000.00	90,000.00
合计	205,000.00	100.00	13,150.00	191,85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与本公 司关系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三年以 内	22.51	客户
杭州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三年以 内	16.66	客户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91,578.18	一年以 内	13.13	非关联 方
陈正梅	借款	250,000.00	一至二	11.26	职工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分公司	通讯费	205,490.00	一年以 内	9.25	非关联 方
合计		1,617,068.18		72.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杨建坤	往来款	3,061,001.23	一年以内	30.11	股东
贵港市华晨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 金	3,000,000.00	一年以内	29.51	客户
付海涛	运费	1,078,023.00	一年以内	10.61	非关联方
倪金荣	往来款	879,249.06	一年以内	8.65	非关联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客户保证 金	500,000.00	二年以内	4.92	客户
合计		8,518,273.29		8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 金	100,000.00	一至二年	48.78	客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客户保证 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48.78	客户
天津公铁水航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一年以内	2.44	非关联方
合计		205,000.00		100	

公司2013年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

加子公司活力源所致。2013年活力源其他应收款为9,235,595.20元，其中包括与关联方杨建坤3,061,001.23元往来款（已于2014年偿还）、贵港市华晨贸易有限公司3,000,000.00元保证金、付海涛1,078,023.00元运费、陈正梅250,000.00元备用金等（已于2014年偿还）。

（六）存货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1,861.24	-	5,191,861.24
在产品	1,110,262.76	-	1,110,262.76
库存商品	4,137,873.61	-	4,137,873.61
包装物	1,735,759.38	-	1,735,759.38
合计	12,175,756.99	-	12,175,756.9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63,712.22	-	13,363,712.22
在产品	928,902.55	-	928,902.55
库存商品	21,409,684.87	-	21,409,684.87
包装物	2,053,409.41	-	2,053,409.41
合计	37,755,709.05	-	37,755,709.0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5,928.17	-	5,875,928.17

在产品	1,173,080.12	-	1,173,080.12
库存商品	4,398,063.91	-	4,398,063.91
包装物	668,556.69	-	668,556.69
合 计	12,115,628.89	-	12,115,628.89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方式是通过发酵罐进行发酵，因此在产品数量较为稳定，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包装物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并举的经营模式，存货余额 2013 年年末较大，主要系包括子公司活力源所致，此外公司 2013 年根据客户需求备货增加也是导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量相应增加的原因之一。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每月均按照生产工艺各环节归集成本，并按照一贯性成本结转方法进行核实，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固定资产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原价合计	141,468,802.30	5,849,009.35		147,317,811.65
房屋建筑物	66,258,386.81	770,556.37		67,028,943.18
机器设备	71,189,494.98	5,002,540.15		76,192,035.13
运输设备	2,487,084.30			2,487,084.30
其他	1,533,836.21	75,912.83		1,609,749.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18,524.68	10,924,697.21		50,943,221.89
房屋建筑物	12,901,579.89	2,751,302.62		15,652,882.51
机器设备	25,688,739.14	7,708,557.24		33,397,296.38
运输设备	665,188.60	253,787.80		918,976.40
其他	763,017.05	211,049.55		974,066.6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450,277.62			96,374,589.76
房屋建筑物	53,356,806.92			51,376,060.67
机器设备	45,500,755.84			42,794,738.75
运输设备	1,821,895.70			1,568,107.90
其他	770,819.16			635,682.4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04,072,868.33	42,458,445.26	5,062,511.29	141,468,802.30
房屋建筑物	47,622,778.13	18,635,608.68		66,258,386.81
机器设备	52,726,362.24	23,525,644.03	5,062,511.29	71,189,494.98
运输设备	2,422,584.30	64,500.00		2,487,084.30
其他	1,301,143.66	232,692.55		1,533,83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87,759.08	26,545,437.51	4,914,671.91	40,018,524.68
房屋建筑物	7,313,404.81	5,588,175.08		12,901,579.89
机器设备	10,256,929.16	20,346,481.89	4,914,671.91	25,688,739.14
运输设备	368,796.04	296,392.56		665,188.60

其他	448,629.07	314,387.98		763,017.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85,109.25			101,450,277.62
房屋建筑物	40,309,373.32			53,356,806.92
机器设备	42,469,433.08			45,500,755.84
运输设备	2,053,788.26			1,821,895.70
其他	852,514.59			770,819.16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76,240,210.76	27,832,657.57		104,072,868.33
房屋建筑物	46,234,278.43	1,388,499.70		47,622,778.13
机器设备	27,033,403.67	25,692,958.57		52,726,362.24
运输设备	1,954,538.00	468,046.30		2,422,584.30
其他	1,017,990.66	283,153.00		1,301,143.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76,105.43	7,111,653.65		18,387,759.08
房屋建筑物	5,046,785.49	2,266,619.32		7,313,404.81
机器设备	5,887,807.27	4,369,121.89		10,256,929.16
运输设备	79,576.88	289,219.16		368,796.04
其他	261,935.79	186,693.28		448,629.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64,105.33			85,685,109.25
房屋建筑物	41,187,492.94			40,309,373.32
机器设备	21,145,596.40			42,469,433.08
运输设备	1,874,961.12			2,053,788.26
其他	756,054.87			852,514.59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4,072,868.33 元、141,468,802.30 元、147,317,811.65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活力源所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2,903,562.01 元。

本报告期，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减值迹象。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暂时闲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00 吨乳链项目	179,739,389.16	-	179,739,389.16

葡萄糖糊精车间工程项目	88,062.00	-	88,062.00
锅炉	544,423.41	-	544,423.41
合计	180,371,874.57	-	180,371,874.5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00吨乳链项目	167,274,416.85		167,274,416.85
生产线改造	1,042,373.52		1,042,373.52
乳酸钠设备改造	612,449.57		612,449.57
合计	168,929,239.94		168,929,239.9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00吨乳链项目	93,299,156.23		93,299,156.23
合计	93,299,156.23		93,299,156.23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93,299,156.23元、168,929,239.94元、180,371,874.57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为92,780,000.00元。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400吨乳链项目、生产线改造项目、乳酸钠设备改造项目等，其中生产线改造和乳酸钠设备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结转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为400吨乳链项目，2014年10月31日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建、设备、资本化利息等，用途为年产400吨乳酸链球菌素、配套原料及品控中心建设。该项目预计2015年年末主体工程达到预

定使用状态。实施后，达产年度可年产乳酸链球菌素 400 吨、纳他霉素 100 吨、副产品乳酸钠 3,000 吨。公司大幅增加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一直受制于产能瓶颈，为达到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建 400 吨乳链项目，以解决产能之困。

（九）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原价合计	14,711,658.70	-	-	14,711,658.70
土地使用权	14,711,658.70	-	-	14,711,658.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97,078.88	261,059.46	-	1,258,138.34
土地使用权	997,078.88	261,059.46	-	1,258,138.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14,579.82			13,453,520.36
土地使用权	13,714,579.82			13,453,520.36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2,002,916.70	2,708,742.00		14,711,658.70
土地使用权	12,002,916.70	2,708,742.00		14,711,658.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85,210.31	311,868.57		997,078.88
土地使用权	685,210.31	311,868.57		997,078.8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17,706.39			13,714,579.82
土地使用权	11,317,706.39			13,714,579.82

2014 年 1-10 月份计提摊销额 261,059.46 元，2013 年度计提摊销额

311,868.57 元，2012 年度计提摊销额 246,892.08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减值迹象。

无形资产原值 2013 年新增 270.8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收购活力源，新增活力源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本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272,487.84 元。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95,043.58	614,650.91			2,509,694.49
合计	1,895,043.58	614,650.91			2,509,694.4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4,821.88	890,221.70			1,895,043.58
合计	1,004,821.88	890,221.70			1,895,043.58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4,146.68	360,675.20			1,004,821.88
合计	644,146.68	360,675.20			1,004,821.8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72,400,000.00	38,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02,400,000.00	73,000,000.00	13,0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物）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23020100-2014 (营业)字 0014 号	抵押借款	安泰生物房产及土地（详见注 1）	
2	齐齐哈尔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昂昂溪信用社	270511312300012	抵押借款	活力源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详见注 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昂昂溪支行	0090200060-2014 (昂办)字 0012 号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安泰生物在建工程及土地（详见注 3）； 丰源实业提供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昂昂溪支行	0090200060-2014 (昂办)字 0013 号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安泰生物在建工程及土地（详见注 4）； 丰源实业提供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昂昂溪支行	09020313-2014 年 (昂办)字 0002 号	保证借款	丰源实业	
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0511406200001	保证借款	丰源实业	
续上表					
序号	期限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1 年	33,000,000.00	2014/10/22	6.00%	正在履行
2	1 年	20,000,000.00	2013/12/30	10.08%	正在履行
3	1 年	4,400,000.00	2014/9/22	6.00%	正在履行
4	1 年	15,000,000.00	2014/5/9	6.00%	正在履行
5	1 年	20,000,000.00	2014/10/22	6.00%	正在履行

6	6 个月	10,000,000.00	2014/6/20	10.80%	正在履行
合计	-	102,400,000.00	-	-	-

注 1: 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安泰生物所属的原值 46,475,233.13 元的房屋建筑物（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9、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4、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5、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6、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57、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902960、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3368、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3415、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3、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2、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4、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0545、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0544、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6、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001955、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1301381），原值为 5,966,046.70 元的土地使用权（齐土籍国用（2010）第 0100859 号、齐土籍国用（2010）第 0100977 号、齐土籍国用（2010）第 0100317 号）；

注 2: 该笔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活力源所属的机器设备及其他 22,605,223.87 元，原值 16,428,328.88 元的房屋建筑物（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5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6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7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8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79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0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1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2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3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4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5 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302087 号）及原值为 269,571.14 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齐土籍国用（2013）第 0100833 号）；

注 3: 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安泰生物所属的评估值为 92,780,000.00 元的在建工程（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68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69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0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1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2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3 号）及原值为 6,036,8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齐土籍国用（2011）第 0100463 号），同时由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取得 5,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借款 600,000.00 元人民币，尚未偿还款项 4,400,000.00 元人民币；

注 4: 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安泰生物所属的评估值为 92,780,000.00 元的在建工程（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68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69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0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1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2 号、齐齐哈尔房产证昂昂溪字第 201400273 号）及原值为 6,036,8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齐土籍国用（2011）第 0100463 号)，同时由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9,506,469.99	23,051,687.05	4,322,891.17
1-2 年	5,598,080.44	1,078,117.54	56,933.60
2-3 年	976,582.78	33,685.75	20,656.82
3-4 年	30,685.75	20,656.82	66,575.64
4-5 年	17,056.82	66,575.64	
5 年以上	66,575.64		
合计	16,195,451.42	24,250,722.80	4,467,057.2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与本公 司关系
绥化金龙油脂公司	货款	1,619,142.46	二年以	10	供应商

			内		
齐齐哈尔铁鑫储运有限公司	贷款	1,430,336.93	二年以内	8.83	供应商
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	1,240,820.69	一年以内	7.66	供应商
温州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767,266.26	一至二年	4.74	非关联方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贷款	607,376.57	一年以内	3.75	供应商
合计		5,664,942.91		34.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4,488,376.07	一年以内	18.51	供应商
绥化金龙油脂公司	贷款	1,573,845.93	一年以内	6.49	供应商
华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1,422,934.87	一年以内	5.87	供应商
齐齐哈尔市鑫燃煤炭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1,149,070.12	一年以内	4.74	供应商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878,009.60	一年以内	3.62	供应商
合计		9,512,236.59		39.2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59,073.26	一年以内	37.14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东府耐火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3,672.80	一年以内	9.04	非关联方

长春帝豪结晶糖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	286,638.24	一年以内	6.42	供应商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80,394.40	一年以内	6.28	供应商
长春帝豪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236,336.80	一年以内	5.29	供应商
合计		2,866,115.50		64.17	

(三) 预收款项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764,931.82	1,261,181.21	149,963.88
1-2年	60,984.50		
合计	1,825,916.32	1,261,181.21	149,963.88

2014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交税费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934,901.91	-1,991,319.32	1,518,906.42
企业所得税	2,451,205.51	2,308,580.23	1,423,50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918.65	121,108.48	106,323.45
教育费附加	116,107.99	51,903.63	45,56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405.33	34,602.42	30,378.13
个人所得税	2,716.80	797.85	
合计	4,853,256.19	525,673.29	3,124,681.43

2013年应交增值税为-1,991,319.32元，较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年度采购设备增加相应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311,066.41	16,027,444.15	76,229.29
1-2年	12,131.89	12,871.74	434.00
2-3年	890.30		
合计	324,088.60	16,040,315.89	76,663.29

2013年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大幅增加20,823.07%，主要系应付股权投资款尚未支付所致。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工会经费返回	工会经费	147,005.37	三年以内	45.36	非关联方
张宽	运费	101,192.00	一年以内	31.22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险局女工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返款	15,080.40	一年以内	4.65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险局工伤基金	工伤基金返款	12,117.94	一年以内	3.74	非关联方
樊庆召	备用金	6,999.00	一年以内	2.16	职工
合计		282,394.71		87.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建坤	投资款	15,237,911.40	一年以内	94.99	股东
孔德明	投资	634,912.98	一年以内	3.96	非关联方
王明鸿	借款	55,413.70	一年以内	0.35	非关联方
王丰	借款	18,250.00	一年以内	0.11	职工
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险局工伤基金	工伤基金返款	12,117.94	一年以内	0.08	非关联方
合计		15,958,606.02		99.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运保费单位	运费	64,247.85	一年以内	83.80	非关联方
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险局工伤基金	工伤基金返款	11,981.44	一年以内	15.63	非关联方
百花物流	运费	434.00	一至二年	0.57	非关联方
合计		76,663.29		100.00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7,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针对公司年产400吨乳酸链球菌素、配套原料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2,423,600.00	34,559,000.00	17,656,333.32
合计	22,423,600.00	34,559,000.00	17,656,333.32

（八）长期借款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641,599.99	40,676,999.98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6,393,800.02	7,992,250.03	18,648,583.35
质押借款	17,600,000.00		

合 计	58,635,400.01	48,669,250.01	53,648,583.35
-----	---------------	---------------	---------------

2014年10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年10月31日	注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齐齐哈尔市分行营 业部	2010/12/15	2018/12/14	人民 币	6.14	24,500,0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分行昂昂溪支行	2012/6/27	2015/6/27	人民 币	6.40	6,393,800.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分行昂昂溪支行	2013/3/14	2015/6/27	人民 币	6.40	10,141,599.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分行昂昂溪支行	2014/7/3	2019/5/3	人民 币	基准 利率 上浮 2%	17,600,000.00	(4)
合计					58,635,400.01	

注释：

(1) 2010年12月本公司以所属的原值32,031,521.07元的房屋建筑物（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0544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0545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1952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1953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1954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1955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1001956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902954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902955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902956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902957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902959号、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200902960号）以及原值为5,966,046.70元的土地使用权（齐土籍国用（2010）第0100977号、齐土籍国用（2010）第0100317号、齐土籍国用（2010）第0100859号），作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长期借款4,800.00万元的抵押物。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公司应在2011年至2018年期间于每年的12月14日固定还款600.00万元整。2011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经协商确定，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还款计划：公司应在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于每年的 6 月 14 日、12 月 14 日偿还贷款，2012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还款 250.00 万元，后每次固定还款 3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金额为 3,150,000.0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 7,000,000.00 元；

(2) 2012 年 6 月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1,969,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确定，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还款计划：公司应在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于每年的 1 月 25 日、7 月 25 日分四次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 2,131,266.67 元，剩余贷款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一次性还清。截止报告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金额为 10,656,333.36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 4,262,533.34 元；

(3)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以所属的原值 6,036,8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齐土籍国用（2011）第 0100463 号）及所属的房产（在建工程 400 吨乳链项目）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8,031,000.00 元。公司应在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于每年的 2 月 25 日、8 月 25 日、11 月 25 日分 9 次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 4,225,666.67 元；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确定，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还款计划：公司应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于每年的 2 月 25 日、8 月 25 日分四次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 3,380,533.33 元，剩余贷款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一次性还清。截止报告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金额为 16,902,666.6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 6,761,066.66 元；

(4) 2014 年 7 月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持有活力源的 5000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分 10 次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 2,2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金额为 22,000,000.0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 4,400,000.00 元。

（九）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54,641,117.53	54,641,117.53	54,641,117.53
盈余公积	18,429,810.54	18,429,810.54	14,330,324.45
未分配利润	164,630,327.40	143,027,272.23	106,131,897.44
股东权益合计	303,701,255.47	282,098,200.30	241,103,339.4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丰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三兄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安泰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田兆春	董事、副总经理

2	钱宗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祝捷	董事
4	裴良友	监事会主席
5	钟卓彬	监事
6	王丽	职工监事
7	刘广志	副总经理
8	廖凯	董事会秘书
9	陈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张钦忠	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的哥哥

(2) 参股或控股公司

①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

活力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领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0400001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勤发，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伟路，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抽提物）（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股权结构为安泰生物 100% 控股。

②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菲罗特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领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5100006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勤发，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伟路，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股权结构为活力源 100% 控股。

(3) 其他关联企业

①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鑫燃煤炭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鑫燃煤炭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领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5100000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钦革，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友好委 1 组（振兴路 10 号），注册资本：7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沙石、建材零售，场地出租，专项化学品制造”。目前股权结构为丰源实业出资 491.276 万元（持股 70.18%），张钦革出资 208.724 万元（持股 29.82%）。

②黑龙江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泰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领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11100022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吕志刚，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东直路 345 号，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蔬菜制品（酱腌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微生物污水处理剂的研究与开发，蔬菜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目前股权结构为丰源实业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张勤发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③齐齐哈尔丰源饲养专业合作社

丰源饲养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领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5NA000299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忠林，住所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禽场委，出资总额：2,150.40 万元；经营范围：“一、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猪饲养所需的生产资料；二、组织销售成员养殖的产品；三、引进猪饲养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丰源实业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55.80%。

④齐齐哈尔丰源肉联商贸有限公司

丰源肉联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领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5100006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勤军，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文委 3 组，注册

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鲜肉批发零售”。目前股权结构为丰源实业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⑤齐齐哈尔台龙畜产有限公司

台龙畜产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领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205100006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勤军，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禽场委，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生猪饲养”。目前股权结构为张勤军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10月 关联销售	2013年度关 联销售	2012年度关联 销售
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5,384.24	264,164.54	254,466.21
合计		205,384.24	264,164.54	254,466.21

丰源实业主要从事肉制品生产及销售，故向公司采购乳酸链球菌素（生物防腐剂）、乳酸钠（水分保持剂）等产品自用，未来仍有持续的可能。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经比较同期同类型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上述交易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向丰源实业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4年 1-10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作价 依据	收益确 定依据

安泰生物	丰源实业	工业厂房	432,000.00			市场价	租赁协议
------	------	------	------------	--	--	-----	------

丰源实业向公司租赁冷库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考虑到交通便利性等因素选择向公司进行租赁,未来仍有持续的可能。上述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经比较当地同类型交易,上述交易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余额 (2014-10-31)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丰源实业	17,000,000.00		2011/6/30	2012/12/27	是
丰源实业	20,000,000.00		2013/5/21	2014/5/20	是
丰源实业	15,000,000.00		2013/10/8	2014/10/7	是
丰源实业	31,960,000.00	10,656,333.36	2012/6/27	2015/6/27	否
丰源实业	5,000,000.00	4,400,000.00	2014/9/22	2015/9/18	否
丰源实业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5/9	2015/4/29	否
丰源实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10/22	2015/10/20	否
丰源实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6/20	2014/12/10	否
丰源实业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4/7/3	2019/5/3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35.50	1,600.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无。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报告期所发生的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收购活力源的过程中，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53 号《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56.20 万元，总负债为 2,658.53 万元，净资产为 4,697.67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1.94 万元，增值率为 6.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齐齐哈尔菲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05,236.50 元、148,041,963.04 元、144,992,692.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47,383,168.79 元、40,994,860.88 元、21,603,055.1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下滑，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加大研发力度，针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提升产品性能，

降低生产成本。此外，我国生物防腐剂无论是在种类上还是应用领域上都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大产品应用领域研发，拓展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45.62%、42.10%、37.95%，报告期内逐步走低。我国从事生物防腐剂规模上以上企业数量较少，但近两年，行业内主要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加大了市场竞争力度，造成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于2011年下半年开始扩建新厂，预计新增产能400吨，计划于2015年下半年逐步投产。随着产能扩张，未来市场竞争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剧。

针对即将到来的产能扩张，公司正积极做好应对措施，从内到外提升企业竞争力。对内，公司近两年加大研发力度，针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改造优化，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单位成本。此外，公司加大了产品应用领域研发和其他生物防腐剂的研发力度，横向纵向相结合，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竞争力。对外，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近两年海外市场收入增长迅猛，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三兄弟，其除直接合计持有公司14.92%股份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丰源实业100%的股权而控制公司65.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及细化，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降低股份公

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此外,为建立科学的公司管理制衡机制,股份公司将改善公司管理层结构,引进独立管理层人员,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更科学、更专业,以求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55,729.29 元、50,002,620.85 元、62,707,793.13 元,2013 年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1.27%,2014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41%。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6、3.68、2.6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走低,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加快。公司目前已积极展开应对措施,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并对客户进行针对性风险管理,在稳定市场的同时,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五) 固定资产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扩建新厂,预计新增产能 400 吨,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85,685,109.25 元、101,450,277.62 元、96,374,589.76 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93,299,156.23 元、168,929,239.94 元、180,371,874.57 元。未来随着新厂房完工,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相应提高。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扩建新厂提升产能前,进行了大量可行性分析,并积极与主要客户保持沟通,研究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此外,凭借国内外较大的成本差异,公司近两年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国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19,093.08 元、14,852,040.88 元、21,195,180.03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7.28%、2014 年前 10 个月国外收入已较 2013 年

全年国外收入增长 42.71%，增势迅猛，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固定资产大幅上升所带来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230002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1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4 年 8 月 5 日，安泰生物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23000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面临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停止过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的改良和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目前，公司研发投入、人员结构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自 2013 年 5 月起所享受出口退税税率由 15%调整为 5%，纳他霉素所享受出口退税税率为 5%，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实际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385,941.73 元、1,361,443.03 元、2,170,722.10 元。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七）出口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西班牙、荷兰、比利时、土耳其、阿根廷、乌克兰、俄罗斯等国家。公司部分集中在乌克兰、俄罗斯地区海外客户存在一定地区政策、经济环境以及汇率变动风险。但目前公司整体海外业务收入占收

入比重较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10%、10.03%、14.66%。如外部出口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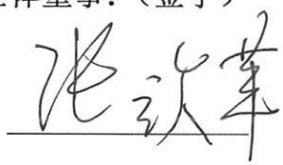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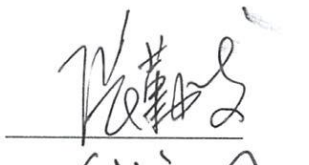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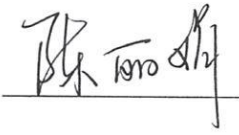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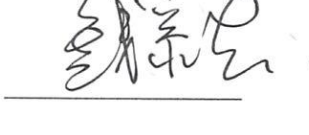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海外市场业务收入规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出口环境变动风险可控，且公司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不但对现有客户进行深耕，在客户分布上也进行了多元化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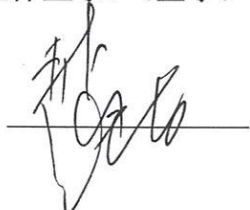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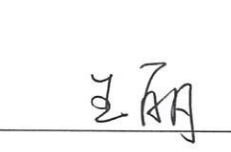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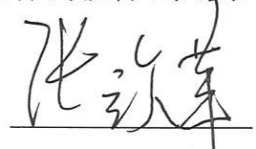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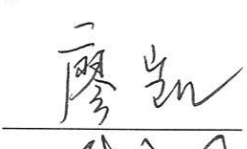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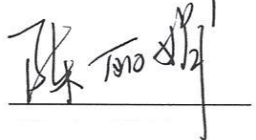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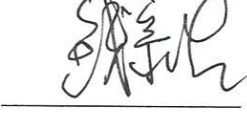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陈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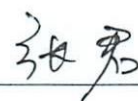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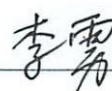
马浩博



张君



李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蒋广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轶辉



王权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金 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敏红



陈丽红



齐齐哈尔市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年3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